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科

副主任:郑参 王有
张铁胥 张俊川
陈艳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玉标 王金文
王紫琥 石治敏
卢星明 刘世琛
刘廷志 李自仙
吴伟章 张立泽
张志远 张志奋
张金成 张海波
陈志红 周勇
胡建军 饶文志
袁志杰 郭文科
郭晓澜 曹军
蒋刚 鲍菊艳
蔡向阳 樊镇洪

(季刊)

2019年 第4期

(总第5期)

2019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19〕11号) (3)
-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19〕73号) (11)

【县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86号) (17)
-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和优厚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87号) (23)
-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石膏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88号) (28)
-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96号) (32)
-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47号) (34)
-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51号) (38)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工业园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盐政办发〔2019〕48号) (4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盐池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9号) (5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县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70号) (5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
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77号) (5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脱贫富民产业
到户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78号) (57)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79号) (58)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办幼儿园聘用
非在编保教保育人员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82号) (6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乡(镇)级政府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83号) (66)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85号) (68)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政府党组成员和县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86号) (69)

【盐池县大事记】

盐池县大事记(2019年10—12月) (70)

【盐池县经济数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19年1—12月) (75)

主 编:陈艳宁

责任编辑:王煦骅

刘海潇

杜文浩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

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字[2019]第34006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8.5万

印 张:5

印 数:300本

印 刷:盐池县红顺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盐池县盛世华庭29号楼1铺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19〕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19年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盐池从脱贫摘帽向全面小康迈进的关键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重要指示，为宁夏发展勾画了美好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随着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深入实施，特别是自治区推动工业园区转型发展、支持盐池打造“两个示范县”等重大部署的落实，必将为我县加快发展、赶超跨越注入强大动力。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至关重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顺势而为，始终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成功应对风险挑战，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一要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对照各自分工，强化责任，细化举措，研究制定落实目标任务的实施方案，倒排工期，明确节点，落实人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二要强化协作配合。要立足全局，强化协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单位要负责抓总，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落实。三要强化督促检查。对各项任务的落实，要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做到日常跟踪督办、年中重点抽查、年度总结考核，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县政府督查室要对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实时汇总报告，对积极作为的激励表扬，对消极怠工的严查问责。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

一、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边卡副县长负

责，县发改局牵头，教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0%。（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财政局牵头，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财政局、人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11%。(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统计局、盐池调查队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6. 全面完成年度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张晨副县长负责,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哈巴湖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7. 按照脱贫不脱责任、不脱政策、不脱帮扶、不脱监管的要求,深入实施“七大巩固提升工程”,统筹推进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发展,年内再减贫400人,全县贫困发生率控制在0.3%以内。(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扶贫办牵头,教体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医疗保障局、就业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 持续提升脱贫村及偏远边界村基础设施,新修改造村组道路240公里,完成全县人饮安全监测和刘家沟至萌城段改造工程。(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扶贫办、水务局牵头,哈巴湖管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宁夏水投公司盐池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 创新推进金融扶贫,开展新一轮评级授信,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和互助资金监管,推动“2+X”扶贫保降补增效。(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扶贫办、财政局〈金融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卫健局、人寿保险、人保财险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0. 实施产业扶贫“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持续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旅游+”“电商+”等新业态。(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扶贫办牵头,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1. 大力推进闽宁协作、央企定点帮扶和“百企帮百村”行动,实施一批帮扶协作示范项目,培育一批带动性强的新型经营主体。(明智安副县长、李奉恒副县长、朱德华县长助理负责,县扶贫办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资能中心、农经站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2. 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完成中长期技能培训2000人以上。(吴科常务副县长、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就业局〉、扶贫办分别牵头,教体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3. 着力提升健康扶贫、教育扶贫保障水平,坚决防止因病因学致贫、返贫。(叶黎明副县长负责,县教体局、卫健局分别牵头,民政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4. 持续完善扶贫领域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确保脱贫致富扎实推进。(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扶贫办牵头,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5. 科学调整产业发展政策,增强“1+4”特色优势产业导向引领。(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6. 编制农产品质量全体系追溯规划,加快滩羊等特色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培育高质量品牌,争创质量强县。(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7. 充分发挥滩羊集团、产业协会作用,突出抓好产加销各环节标准执行,重点培育30个滩羊养殖示范村、30个示范园区,种植优质牧草10万亩,滩羊饲养量达到318万只。(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抓好落实)

18. 全面推广滩羊追溯体系和基因检测技术,启动建设滩羊文化馆、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举办盐池滩羊产业交流大会暨滩羊肉品鉴推介会,持续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营销,以高端化引领推动滩羊产业提质增效。(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和商务

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9. 加大甘草种质资源扩繁科研攻关力度,建设4个万亩野生甘草采种基地、4个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科技局牵头,各乡镇抓好落实)

20. 突出抓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组建黄花产业联合体,高标准筹办全国黄花产业研讨会,打造花马池滩羊示范镇等一批多产融合型精品工程。(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抓好落实)

21. 培育10个重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11个示范性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全县种植黄花、小杂粮8万亩和40万亩以上,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3个。(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抓好落实)

22. 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3万亩,实施灌区高效节水现代化运行管理改造,夯实特色农业发展基础。(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3.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落实好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全面完成“两证合一”确权颁证,逐步扩大农村土地“三权分置”,让农民更多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农经站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4. 健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行机制,完善土地、草原、水权、林权等产权交易制度,扩大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规模。(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金融局)、人行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5. 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股权量化等工作,打造8个农村产权股份制改革示范村。(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农经站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6. 深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健全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营造崇德向善的村风民风,激发农民内生动力,增强农业发展活力,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文明办牵头,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

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三、持续强化创新驱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修订完善“创新驱动28条”,年内重点打造滩羊产业研究院等2个创新研发平台,培育自治区级数字化车间1家、绿色工厂1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科技局分别牵头抓好落实)

28. 加强产学研合作,启动建设宁夏生态草畜牧业研究院创新平台,重点完成黄花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等4个科研项目,争取举办防沙治沙等国内高水平学术论坛。(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牵头,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9. 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体系,积极引进高端紧缺人才,培养用好本土实用人才。(尹益龙副县长负责,人社局牵头,科技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0. 充分发挥科技后补助等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全社会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达到1.2%。(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科技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31. 紧盯国家、自治区宏观政策和投资导向,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领域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完善项目储备库,健全上争外引推进机制,全年争取项目资金29亿元以上。(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2. 研究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意见,修订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和优惠政策,全面推行园区招商、专业小分队招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一站式”办理服务机制,完成招商引资落地资金80亿元以上。(边卡副县长、张晨副县长分别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3. 实行重点项目县级领导包抓和稽查督导制,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和全程服务工作,力

促春季项目开复工率达到60%，全年完成投资140亿元以上，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后劲。（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4. 开展行业对标提升“六大专项行动”，持续壮大煤化工、油气化工、农副产品和石膏精深加工“四大主导产业”，力争通过三年持续建设，园区工业总产值突破百亿元大关。（张晨副县长、刘宝清主任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35. 园区基础设施实现“九通一平”，所有规上企业完成一轮技术改造，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绿色循环、集约高效的工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张晨副县长、刘宝清主任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供电公司、宁夏水投公司盐池分公司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36. 今年重点实施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20个，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统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37. 加强要素保障和监测分析，确保金裕海、明峰建材等骨干企业平稳运行。建立企业问题台账销号制度，帮助天利丰、黄河汇通等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抓好落实）

38. 加快新珂源、苏沪等13个新建项目进度，推动恒汇鲁丰、润广石化等6个项目建成投产。突出抓好深燃众源BOG提氢等10个技改技创项目，加快淘汰低端煤炭洗选、建材等落后产能。（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39. 建立“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目标企业库，年内新增规上企业5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4家。（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县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

门抓好落实）

40. 加快园区绿色化和低成本化改造，推进供气、供热和污水厂尾水处理等配套建设，加大“僵尸企业”清理盘活力度，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释放园区发展空间。（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宁夏水投公司盐池分公司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41. 协调推动中石油、中石化“扩油增气”，实现产能倍增目标。（张晨副县长负责，县资能中心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42. 全力推动盛华龙、信合等石膏精深加工项目落地，高标准筹办全国石膏产业年会，打响石膏产业“盐池品牌”，打造工业经济新的增长极。（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青山乡配合抓好落实）

43. 修编完善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和重点景区修建性详规，修编完善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和重点景区修建性详规，科学统筹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集中力量打造核心景区、开发精品线路。（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4. 加快推进游客中心、智慧旅游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景区管理运行机制，力争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为创建5A级景区打下坚实基础。（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响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5. 集中培育兴武营、沙边子等乡村旅游示范点，扶持发展生态农庄和星级农家乐5家、三星级以上宾馆2家，力争落地4星级宾馆1家，加快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打造“厚道盐池”伴手礼，全面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响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6. 继续办好“两华一节”特色节会，不断扩大“滩羊之乡·多彩盐池”知名度和影响力。

全年旅游接待人数达到12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4亿元。(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响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通用机场管理局、供电公司、宁夏水投公司盐池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7.着力盘活农村电商站点,持续扩大特色产品线上销售,年内实现电商交易额3亿元以上。(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8.出台县城专业市场和商业网点布局规划,整合优化综合农贸市场、盐州商贸广场等18个专业市场,加快培育体育文化特色街、滩羊美食街等7个特色街区,推动德昌铁路物流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效应,提升“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服务水平。(边卡副县长、张晨副县长分别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教体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9.有重点、分层次推进骨干企业主辅分离,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多渠道提高服务业比重,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四、狠抓环境保护治理,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50.坚定生态立县战略不动摇,出台进一步加强哈巴湖保护区管理实施意见,完善保护区社区共建共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管执法,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民生发展突出问题。(张晨副县长负责,哈巴湖管理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牵头,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1.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扎实开展油区、矿区、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完成营造林7.5万亩,补播改良草原4万亩,平茬柠条2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7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15公

里。(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牵头,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2.突出抓好封山禁牧、林草管护等工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守护好几代盐池人用汗水乃至生命换来的青山绿水。(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53.高标准举办2019绿色中国行活动,完善提升白春兰冒贤业绩园生态教育示范基地,全面宣传展示盐池生态建设成果,鼓舞全县人民开创新时代盐池生态建设新局面,加快谱写美丽宁夏的盐池篇章。(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牵头,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54.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一区一热源项目建设,统筹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和集中供热,完善清洁煤配送体系,逐步解决农村散煤污染问题。(尹益龙副县长、张晨副县长、刘宝清主任分别负责,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局牵头,市场监管局、供热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55.严禁县城建成区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依法治理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和散煤堆场,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确保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稳定达到90%以上。(尹益龙副县长、张晨副县长分别负责,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住建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抓好落实)

56.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动问题、目标、任务、责任、措施“五张清单”全覆盖。(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水务局牵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7.实施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确保城北排水沟水质稳定达到地表Ⅳ类标准,实现水资源循环有效利用。协调做好苦水河上游污染治理,新建十字河宁陕甘交界拦污坝,彻底消除跨

界污染隐患。(吴科常务副县长、尹益龙副县长分别负责,县水务局、住建局牵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8. 完成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全国第二次污染普查和第三次国土调查。(张晨副县长负责,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哈巴湖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9. 实施污水处理厂污泥碳化、园区固废堆场等项目,加大油区等重点行业污染物、危险废弃物治理力度,实现污油泥不落地、全行业标准化。严格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争创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持续加大环保监管执法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让盐州大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张晨副县长负责,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分别牵头,公安局、资能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五、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速新型城镇化进程

60. 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理念,深化“多规融合”工作,高标准完成盐池县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加快推进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乡镇总规、村庄规划编制,年内实现乡镇规划全覆盖。(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分别牵头,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供电公司、宁夏水投公司盐池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61. 加强空间治理和管控,大力开展城市低效用地和违章建筑专项治理,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以科学规划引领城乡协调发展。(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牵头,公安局、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62. 整合投入26亿元,实施城市重点建设项目26个。改造老旧小区15个、棚户区100户,新开发商住面积20万平方米,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3个,新修改造道路及排水管线7.6公里,改建提升公园广场、节点绿化11处,新增城市绿

地500亩。(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财政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抓好落实)

63. 加快南关社区基础改造完善,着力打造盐州印象民俗旅游基地。(尹益龙副县长负责,盐州路街道办、县住建局牵头,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64. 出台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公共设施维修管护。大力推进智慧环卫建设,加快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和花马池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65. 制定物业管理标准化小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健全监管考评机制,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络公司、宁夏水投公司盐池分公司、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抓好落实)

66. 加强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重点抓好低速电动车、占道经营等专项整治,促进城市管理法治化、智能化、精细化。(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城管局)牵头,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街道办抓好落实)

67. 突出抓好非贫困村基础设施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延伸。(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抓好落实)

68. 高标准完成大水坑区级特色小镇建设,再现昔日石油商贸重镇的繁华景象。(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大水坑镇牵头,住建局配合抓好落实)

69. 新建美丽小城镇1个、美丽村庄16个,改造危窑危房900户,完成农村改厕1500户,创建自治区人居环境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5个。(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抓好落实)

70. 做好银百高速等国省干线建设服务保障工作,实施国道307线盐池至高沙窝段改造升级工程,新修改造农村公路122公里。深化农村客运公交改革,推动大水坑客运站建成投运,实现城乡交通客运服务无缝衔接。(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兴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71. 改造农村电网 215 公里，着力实现自然村 4G 网络全覆盖，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让农村居民过上宜居宜业的美好生活。（张晨副县长负责，供电公司、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络公司分别牵头，各乡镇和街道办配合抓好落实）

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激活市场主体活力

72.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完成税务、人社分厅整合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着力提高可不见面服务事项办理量，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优化审批程序，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政府、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控制在 80 和 65 个工作日以内。（边卡副县长、张晨副县长分别负责，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分别牵头，各责任部门抓好落实）

73.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扎实开展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专项行动和“减证便民”行动，打造“审批少、收费低、速度快、服务优”的政务服务环境。（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抓好配合落实）

74.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健全部门、乡镇财务监管机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民生、保重点。（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财政局牵头，教体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局、就业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75. 加快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等改革，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管清查行动，持续提高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吴科常务副县长、叶黎明副县长分别负责，县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76.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管理和监测预警制度，严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财政局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77.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建立园区投融资平台，充分发挥政府基金撬动作用，推动

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财政局〈金融局〉牵头，发改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78.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企国资监管，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益。（边卡副县长负责，县财政局〈国资公司〉牵头，各责任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79. 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严格执行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推进价格改革和电力交易改革，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0. 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让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有公平感、在合法经营中有安全感、在社会生活中有尊严感。（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场监管局、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七、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81. 新改扩建农村幼儿园 2 所，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校舍 3450 平方米，确保盐池六小秋季投入使用。（叶黎明副县长负责，县教体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2. 加快推进学校基础网络改造，实现在线互动课堂全覆盖，争创全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县。持续加强德育教育，推动教育内涵式发展，确保“普高”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叶黎明副县长负责，县教体局牵头，各乡镇抓好落实）

83.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工程，打响职业教育盐池品牌。（叶黎明副县长负责，县教体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人社局（就业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4. 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县图书馆搬迁，精心打造花马池古城文化园。编辑整理盐池人文历史、图说盐池脱贫纪实等精品丛书，大力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盐池和学习型社会。

(边卡副县长负责,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文明办牵头, 教体局、住建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5. 完成第三批非遗项目普查, 做好游九曲、莽皮枕头等申遗保护传承工作。(边卡副县长负责,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 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6. 争创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叶黎明副县长负责, 县民政局牵头, 住建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7. 深入开展综合医改, 维修改造大水坑卫生院, 推动惠安堡、高沙窝卫生院8月底前投入使用, 探索组建县域医疗集团, 创建全国现代医院管理示范县。加快搭建“上联三甲、下联乡镇”的远程会诊平台, 确保县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争创全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县。(叶黎明副县长负责, 县卫健局、医疗保障局牵头, 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8. 全面抓好两孩政策和计划生育“三项制度”落实。启动建设鼠防监测站, 加大传染病防治力度, 确保全国结核病防治示范县、区级健康城镇和健康村镇示范点建设持续发展。(叶黎明副县长负责, 县卫健局牵头, 各乡镇抓好落实)

89. 加强群众健身设施配套建设, 完善全民健身中心等场馆运行管护机制, 办好各类品牌赛事, 争创全国运动健身模范县。(叶黎明副县长, 县教体局牵头, 公安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供电公司、宁夏水投公司盐池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0. 扎实推进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全国试点工作,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亿元, 创建县级创业孵化园区5个, 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4万人。(尹益龙副县长负责, 县发改局、人社局〈就业局〉牵头, 财政局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1. 年内基本实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全覆盖, “五项”社保一票征缴率达95%以上。加强医保基金管理, 探索建立以医共体为单位的总额打包支付制度。(叶黎明副县长负责, 县医疗保障局、社保局牵头, 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92. 持续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出台

城镇困难群体帮扶解困实施方案, 强化低保等社会救助动态管理, 争取实现全区社会救助绩效考核“五连优”目标。(叶黎明副县长负责, 县民政局、财政局、街道办牵头, 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3. 制定公建民营等助残、养老支持政策, 推动残疾人康复中心、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投入运营, 提高残疾康复及养老服务水平, 打造全区养老服务示范县。(叶黎明副县长负责, 县民政局、残联牵头, 财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94. 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 建成县级文明实践中心和融媒体中心, 全力推动意识形态安全。(边卡副县长负责, 县文明办、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95. 扎实开展“七五”普法,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 不断提升全民法律素养。(张晨副县长负责, 县司法局牵头, 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96. 持续开展信访“三无”县、“四无”乡镇和“无访”村创建活动, 探索推行大水坑“三级一律”信访闭合式管理模式, 全力抓好农村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协商试点工作,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尹益龙副县长、叶黎明副县长分别负责, 县民政局、信访局牵头, 公安局、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配合抓好落实)

97.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持续巩固禁毒示范县创建成果, 加快建设“雪亮工程”,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张晨副县长负责, 县公安局牵头, 司法局、禁毒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98.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实行最严格的食品药品监管, 构建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等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99. 持续抓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进一

步加强国防动员、民兵应急应战能力建设，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奠定坚实基础。（吴科常务副县长、叶黎明副县长负责，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00. 全面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统筹推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把政府该管的管住管

好，把政府不该管的交给市场。（尹益龙副县长、边卡副县长负责，县编办、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01. 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和督查问责，严格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坚决纠正懒政、庸政、怠政行为。（吴科常务副县长、尹益龙副县长分别负责，县纪委监委、政府办、人社局牵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 2019 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19〕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盐池县 2019 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 2019 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的通知》（宁粮考办〔2019〕5 号）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以下简称考核）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9 年是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重要一年，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围绕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努力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二、组织领导

-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王金文 县发改局局长、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 张立泽 县财政局局长
- 蒋 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玉标 县水务局局长
- 曹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郭文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周 勇 县统计局局长
- 张宗文 盐池调查队队长
- 夏晓冬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粮考办）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王金文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负责考核日常工作。

三、考核程序

考核分自查自评和总结上报两个阶段。

（一）自查自评（2019年12月5日前完成）。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表》要求，完成本单位的总结和自评，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要全面客观反映2019年度本单位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报告连同佐证资料于12月5日前一并报送至县粮考办。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总结上报（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

各相关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考核资料报送至县粮考办，粮考办于12月15日前完成对各单位考核资料初审，并将整理好的考核资料和自查报告报县政府审核。经县政府审定后，县粮考办于12月20日前将考核资料和自查报告报自治区粮考办（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工作要求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并于2019年11月8日前将名单和联系方式报至粮考办。自查报告、考核资料务必按要求准时报送至粮考办。（联系人：田月双 联系电话：6011072）

附件：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表

附件

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一）保护耕地	1.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	（1）2019年末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 （2）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3）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加上可调整地类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2.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3）全部完成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项目建设任务。 （4）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实现全覆盖。 （5）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监测点数量达到基准数。 （6）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正式印发。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3.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7）耕地质量等级与上一年相比持平。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4.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8)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 95%。 (9) 各市县(区)《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措施具体，在机械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等方面有明显成效。 (10) 小麦、水稻、玉米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①上一年度达到 85%以上(含)的：2019 年维持原有水平或提升。②上一年度在 85%以下的：2019 年至少提升 1 个百分点。	农业 农村局	
		5.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	(11) 粮食播种面积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或增加。全面完成本市、县(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并将划定地块数据全部上图入库、建档立卡。	统计局	盐池县 调查队
		6.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建设	(12) 各市、县(区)承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集中投向产粮大县或粮食生产功能区。	农业 农村局	自然 资源局
		7. 高标准农业建设	(13) 根据农业农村厅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细则》确定的评分标准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农业 农村局	水务局
		8.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14) 《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活动方案》开展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项工作。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建设任务；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保持稳定或增加。 (15) 完成自治区确定的重大或骨干水利工程建设任务。	农业 农村局	水务局
				水务局	农业 农村局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	(三)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	9.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	(16) 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其他粮食相关补贴，不得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	农业 农村局	财政局
		10.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	(17) 获得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扶持的粮食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等新型经营主体要保持合理增长；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要稳步推进。	农业 农村局	财政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 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 提高种粮比较收益, 落实粮食收购政策, 不出现卖粮难问题	(四) 抓好粮食收购	11. 执行收购政策	(18) 及时对收购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粮食收购平稳有序, 未出现大范围农民“卖粮难”。 (19) 市、县(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抓好超标粮食收购及处置不得出现超标粮。	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2.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	(20) 主动协调农发行和辖区内其他金融机构, 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等资金, 并严格执行政策性资金管理要求。	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增强粮食仓储能力, 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	(五)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	13.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21) 建设粮食仓储和物流等基础设施, 基本满足本地区粮食收储和物流需要; 按期通过重大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不得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	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4.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22) 获得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中央财政补助的市、县(区)研究、推广环保烘干等产后服务技术, 改造粮食烘干等设施, 积极协调落实优惠电价等支持政策。	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
		15.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23) 建立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 不得出现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擅自改变其用途或其他保护不力等情况。	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六)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	16.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	(24) 加强粮油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应急成品粮储备; 自治区应急成品粮、银川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达到当地 10 天以上供应量; 其它市、县(区)积极建立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健全相关制度, 加强储备管理。	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
		17.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	(25) 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管理办法; 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	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	(七)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18.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	(26) 出台粮食供应应急预案,近三年内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加强应急粮油网点管理,与供应网点签订承储协议,定期开展检查,确保数量真实、运转有效。 (27) 创新粮食产销合作形式,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28) 加强军粮供应管理,及时对接部队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积极推进军粮统筹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有规划并实施;不得出现非正常断供或漏供、不安全军粮供应部队、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 (29) 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其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在线协商交易达到60%及以上。	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
	(八)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	19.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30)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粮食收购市场专项检查,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 (31) 扎实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成立大清查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和督导巡查,建立问题清算台账,报送工作报告,消除风险隐患。	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加强粮情监测预警	20.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32) 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及时提供统计分析材料和价格分析材料。	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计局
	(十)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	21. 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开展品牌建设	(33) 探索非国有资本参与企业改革,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有成效。 (34) 在加强品牌建设方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市场	(十一) 加强源头治理	22.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35) 市、县(区)人民政府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上报。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农业农村局
		23.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	(36) 对于受污染的耕地土壤制定严格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建设,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	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十二)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24.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37) 以人民政府文件或部门联合文件形式出台本市、县(区)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制定粮食收购和出库必检项目。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粮油商标品牌发展有明确规划或作出工作部署,积极争取获得粮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区域商标品牌。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9) 有“好粮油”建设任务的市、县(区)要确保政策措施具体、组织落实到位、实施效果良好。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
			(40) 有“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的市、县(区)要按要求完成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粮食工程”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任务。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
	(十三) 加强粮食风险管理	26. 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	(41) 及时足额拨付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财政局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十四) 落实工作责任		27.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	(42) 积极推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才兴粮”重点任务,大力拓宽人才成长成才渠道,培树宣传先进典型。 (43) 市、县(区)按要求及时报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信息及资料,积极开展12325热线宣传活动。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86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

盐池县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吴忠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盐池县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着力解决城市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与现代城市发展要求不适应、不协调等突出问题，强化源头防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责任制，加快建立综合性、系统性城市安全发展保障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治理格局，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安康幸福的城市环境。

2019年全面启动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工作，

到2020年，盐池县规划区基本建设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2025年全县达到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到2035年，将盐池县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拥有系统性、智慧型、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建成以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乡镇、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新盐池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强化城市安全源头管控

1. 科学编制城市安全发展规划

（1）以安全为前提，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综合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防洪、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要相衔接。（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发改局、住建局、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科技局、气象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按年度实施）

（2）制定出台《盐池县建设项目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综合安全评估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科技局；《管理办法》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其他工作由相应部门按要求即时落实）

（3）制定出台《盐池县城市安全管理办法》，修制定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加油（气）站、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14类城市设施地方安全技术标准。（牵头单位：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管理办法》由县住建局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相关标准由相应部门于2020年3月底前负责修制定完毕）

2. 加强城市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

（4）严格落实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及公用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制，分解细化城市交通、供水、排水、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长期坚持）

（5）结合盐池实际，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和地下管廊安全运行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长期坚持）

（6）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及消防训练基地。各消防站建设规模符合标准要求，消防站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100%，消防通信设施完好率 $\geq 95\%$ ，消防站，特

勤站中的消防车等基本防护和特种防护装备的达标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住建局、宁夏水投盐池水务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2020年前，确保建成的城市主道路安装物理隔离设施设置率达到100%，桥梁限高、限重标识设置率达到100%，交通信号装置设置完好率达到100%，城区中心学校、医院门前减速带、减速标志、交通信息装置设置率 $\geq 95\%$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住建局、公安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8）加快城市防洪防涝设施建设，科学编制城市防洪规划，2020年前全面消除城市易涝点。（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3. 持续推进城区产业安全改造升级

（9）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实施关闭。（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0）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制定园区发展规划，结合区域优势、产业基础、发展方向、布局重点，明晰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2019年起实现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园入区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发改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二）强化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4. 加强城市工业企业安全监管

（11）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

要求，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视频和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及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率达到10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装备率达到100%，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距离达标率达到100%，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域安装监测监控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发改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2）强化渣土受纳场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对渣土受纳场表面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堆积体沉降、堆积体内水位进行监测。（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3）加强城市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严格治理城市违法建设，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2021年底实现城市建成区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施工工地在线安全视频监控安装率达到100%，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项目施工许可办理率达到100%，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审查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5. 深化人员密集场所综合治理

（14）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制度，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安全监控覆盖率达到100%，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动态定检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文广局、卫健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5）开展车站、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城区内湿地水域、大型城市综合体、宗教活动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和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实行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应急管控处置

机制。（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文广局、卫健局、水务局、宗教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6）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建立自我管理机制，“九小”场所火灾隐患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2020年底前实现消防安全“户籍化”工作验收达标率100%。（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办〉；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6. 加大城市公共设施风险管控

（17）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和地下管廊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开展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隐患整改，建立燃气智能监控预警平台，燃气预警平台监控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发改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18）加强城市交通风险管控，建立城市公共交通风险监控平台，监测预警覆盖城市主要线路，公交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率达到100%。长途客运和客运包车车辆、校车、重点营运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使用率达到100%，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研、试运营前、验收、运营各阶段进行安全评价，城市轨道交通消防设施评估率达到100%。车站紧急疏散能力评估符合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教体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9）对城市桥梁、隧道实施监控诊断，对排查出的城市桥梁、隧道安全设施隐患按计划 and 整改方案及时完成整改。（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0）开展城市老旧小区等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隐患整改。（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办〉；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消防救援

大队；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1）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整修及雨污水（管）网改造、夜景照明、沿街建筑物、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玻璃幕墙的风险管控。（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7. 强化城市自然灾害防治

（22）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2021 年底前，实现水文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率达到 100%，气象监测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超过 90%。（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水务局、气象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3）加强地震宏观观测点管理，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对老旧房屋开展抗震、风险排查和震害预测，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活动，2020 年前，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改率超过 60%。（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科技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三）加强城市安全监督管理

8. 完善城市安全责任体系

（24）制定相关文件，明确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落实城市安全发展的领导责任，及时研究部署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责任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25）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和落实各相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区分层次和对象，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及使用、维护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利益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办〉；责任单位：县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底前）

9. 建立健全城市安全管理制度

（26）建立城市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并及时更新发布。建立完善公共设施风险预警控制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

确相应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探索实行城市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住建局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7）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开展城市建成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评估率达到 100%。建立城市建成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测系统，实现在线监控预警。（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0. 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执法水平

（28）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联合监管执法，实行跨区域执法和委托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配备完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并实现相关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各类功能区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人员配备、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 100%，无纸化执法率大于 90%，执法检查率大于 5%。（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住建局、公安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9）设置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平台，制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城市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办结率 100%。（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30）针对典型事故暴露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依法公开本县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严格事故调查报告防范措施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长期坚持）

（四）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11. 强化城市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

（31）以超前预测、主动预警、综合防治事

故灾害为重点，聚焦城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推广应用新型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产品、先进技术、装备和工艺，开展“大数据”运用研究，实现各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2）加大资金投入，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积极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安全发展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2. 健全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33）推进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提高安全生产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比例，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4）加快推进安全诚信体系和诚信大数据支撑平台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住建、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采集、报送、会审、报批、推送、移出台账。（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5）推行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管理，将社区安全发展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建设，统筹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和全民安全意识，城市社区网格化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办〉；责任单位：县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3. 加强城市安全文化建设

（36）建设具有盐池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积极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将城市安全文化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住建局、文明办、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37）实施全民安全素质工程，推进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大力推进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不断增强中小學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中小学安全课程开设率达到100%，中小学应急避险演练活动开展主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教体局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8）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公共场所电子屏以及县级广播电视等平台上开展安全公益宣传，推广普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以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防灾减灾及避险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9）加大安全知识投放，积极开展市民安全知识知晓度和满意度调查，了解市民安全意识水平、安全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五）不断提升城市安全应急救援能力

14. 加强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建设

（40）建成城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1）加快推进建立城市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建立灾情快速获取系统和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科技局〈地震局〉、消防救援大队；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42）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和评估。（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县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43）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调用原则。（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44）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完善相关设施，有效发挥绿地、公园、广场、操场、停车场、体育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应急避难场所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功能。（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自然资源局、教体局、科技局（地震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5. 建立健全城市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

（45）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消防救援专业力量为主体，整合社会应急资源，形成布局合理、救援范围全覆盖的城市安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制定出台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保障机制意见，组织召开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6）以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扶持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各种灾难事故的紧急救援。经常性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符合条件的高危企业应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7）搭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协调服务和信息导向平台，健全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联动应急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8）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不具备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与邻近同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6. 严格控制城市安全事故

（49）确保上年度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工矿商贸事故十万从业人员事故死亡率、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和上年度平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均低于全国数值。（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办）；责任单位：县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县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县安委会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常务副县长为常务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办，县纪委监委、宣传部、网信办、编办、政府办、发改局、教体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对全县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进行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也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城市安全发展的具体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和城市安全发展工作。

（二）健全推进机制。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统筹规划城市安全发展政策措施，将创建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经费投入保障。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三个必须”和“一岗双责”责任，承担好实施方案中赋予的重点任务。县安委会要把城市安全发展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实施进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完善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制度，维护人民群众对城市安全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 强化示范引领。按照《吴忠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首先在盐池县主城区率先开展自治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通过主城区的创建积累一定经验和做法，以此推动开展安全发展示范

城市创建。2019年启动创建，2020年10月依据自治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创建工作自评，形成创建自评报告，11月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安全状况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吴忠市安委会评议、审定。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 和优厚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87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和优厚待遇实施办法》已经县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盐池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和优厚待遇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县工程，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宁组发〔2018〕5号）《关于印发〈吴忠市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的通知》（吴党办发〔2018〕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县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办发〔2018〕68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奖励机制，推动人才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特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指参照自治区人才划分标准确定的A、B、C、D、E、F类人才。

第三条 凡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享受区市户籍、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金融税收、社会保险等人才政策待遇的基础上，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薪资补贴、住房保障、科研服务、创新创业等优厚待遇和服务。其中A、B类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由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解决。

人才认定工作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人才办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

第四条 加强政治引领。注重推荐高层次人才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坚持德才兼备、人岗相适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选拔推荐到各级党委、人大、政协任职。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社会影响力较大、公认度较高的荣誉评选中,注重选拔推荐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制度。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建立县级领导联系服务制度,帮助协调解决工作、项目实施等方面困难。在高层次人才取得重大成就、罹患重病时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安排走访、看望、慰问。

第六条 生活补贴制度。对经认定的全职型高层次人才,在我县工作满5年或新引进并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5年服务合同的C、D、E、F类人才,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人才生活补贴,在盐工作期间连续补贴5年;对柔性引进(每年累计服务不少于3个月)的上述人才每年分别给予4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生活补贴。到我县工作并享受自治区人才经费资助的海外高端人才、高技能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再分别按照自治区分层分类资助的标准给予10%的经费补助。

第七条 在我县工作且服务年限在5年以上的全日制博士、国外高水平大学毕业的博士或全国高等院校(一本)毕业的全日制硕士、国外高水平大学毕业的硕士及“双一流大学”毕业的本科生,在享受自治区人才补贴的基础上,再分别按月给予2000元、1000元、500元人才生活补助,在盐工作连续补贴5年。

人才生活补贴实行后补助制度,每年年末审定后一次性核发,并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政治待遇。

第八条 实行薪资补贴奖励。鼓励企事业单位围绕油气化工、特色产业、石膏产业、健康服务、全域旅游、文教卫生等重点领域,通过招商引资、岗位聘用、课题研究、项目合作、咨询服

务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对柔性引进E类及以上人才且每年在盐工作累计3个月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实用技术人才或团队,经认定后享受薪金补贴,每年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的20%、10%给予一次性补助。个人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5万元、团队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10万元。被县委、政府聘任的人才顾问,每年给予2万元薪金。

第九条 住房保障制度。采取保障性住房和政府购买商品房等方式建立人才公寓。柔性引进的C、D人才来盐工作期间免费入住;引进来盐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免费入住一年,一年后由县财政补贴50%的住房租金;“双一流大学”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来盐求职创业期间免费入住3个月。全职引进C、D、E、F类人才在盐池县购买首套住宅用房,且未享受我县其他住房优惠政策、签订服务年限满5年且继续留任的,享受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购房补贴。

第十条 医疗保健优待。县医疗健康总院为我县高层次人才健康保健提供服务,推行高层次人才“家庭签约”服务。每年为高层次人才安排一次健康体检,其中C、D类人才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E、F类人才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具体落实。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编制人员由财政拨付)。已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时,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补助起付额在原来800元基础上降低至500元;医疗补助经费支付由原来的80%提高到90%。

每年由县人才办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区内外免费休假疗养。

第十一条 科研服务奖励补助。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和盐池县有关科技项目时,县科技局优先立项、优先推荐。需要借助区内企事业单位科研平台、科研设施设备进行实验和研发的,在不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的情况下,由县人民政府协调申请无偿使用宁夏大型科学仪器共享信息管理平台资源单位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批准的立项,按照项目带头人C、D、E、F类的层次,分别再给予上级项目资金的30%、20%、10%、

5%予以补助。

第十二条 实行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围绕我县重点产业、重点学科等发展需要，自主引进的全日制博士，入职3个月评聘为副高级职称，或者户籍在盐池的，签订服务期不少于5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原则上不受单位编制员额限制，有空编的占空编，无空编的可采取“先进后出”或设立专门岗位的方式进行录（聘）用。

第十三条 鼓励培养本土人才。对县内人才经培养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高层次人才标准，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待遇。对科技创新成效显著或做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可打破学历、任职资格等条件，推荐申报或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对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人才培养工程的人选，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可直接评聘高一级职称。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到基层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和对推动我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效果明显的致富带头人，纳入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支持体系，根据发展规模每年给予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1—10万元；对有意愿外出学习、有培养潜力的村级后备力量或致富带头人，通过学习培养继续回乡留村创业发展的，学习期间学费给予全部报销。建立高级职称人员专家库，对专家库内人员外出授课、下乡考察等活动时，给予经费补助。对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且在推动某项工作中成效显著“金点子者”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人才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对设在我县工作成效显著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站、专家服务站，建成运行6个月后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经费资助。对企事业单位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创新平台，经评估认定后一次性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对到盐创新创业的国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标杆企业、小微企业示范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人才工作经费。对开展产业创新的企业，可以人才项目形式申请人才工作经费。对企事业单位引进和培养的人才在盐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与

其他企业合作进行成果转化并实施且带来经济效益的，经评估后，给予一次性10—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对外科学技术合作奖、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人才团队经费补助。

第十六条 鼓励进修学习提高学历。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其中攻读国民教育系列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学习期间工资及其他待遇不变，取得学历学位后由单位全额报销学费，须在我县再服务不少于8年；攻读国民教育系列的非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学习期间工资及其他待遇不变，取得学历学位后由单位全额报销学费，须在我县再服务不少于5年。未满服务期限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加大院地合作力度。与我县签订校地合作协议的高校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来盐开展实训、实习、实践锻炼一个月以上的，按自治区标准享受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补贴政策；带科研项目或专利成果等来盐对接考察的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解决其往返交通费用和对接考察有效工作期间食宿。

第十八条 奖励突出贡献人才。入选自治区院士后备、塞上英才、青年拔尖人才，分别按照每人20万元、10万元、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主要用于科研项目、科技攻关、学习研修等方面的补助。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作出积极贡献、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与海外英才百人计划、区市塞上英才等人才评选表彰活动。

第十九条 加强人才工作资金管理使用。县财政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才专项资金并逐年增长。县人才办管好用好各类人才资金，并联合纪委监委、审计、财政、人社等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工作。本办法中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涉及企业所需人才经费由县人才办公室和用人单位按5:5的比例分担；涉及行政事业单位的由县财政局负责解决。

第二十条 实行年度考核制度。人才所在单位每年年底围绕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对作用发挥不突出、成效不明显的，提请县人才领导小组

审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列各类高层次人才，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待服务政策外，同时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其他优待服务政策。与我县现行人才优厚待遇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政策从优、奖励补贴不重复”

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法由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盐池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盐池县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暂行）

附件

盐池县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暂行）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境）外院士。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5. “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6.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获得者（团队带头人）；国家级科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人选、国家“千人计划”（不含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青年“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
2.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3.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4.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第2至第5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奖一等奖

（排名前3位）；省（部）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5.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骨干教师；国医大师；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老舍文学奖、曹剧文学奖获得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6. 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特指职业经理人）。

7.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类：地方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

2.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者）；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

3.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部）级海外人才引进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4. 省（部）级重点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

(首席科学家)。

5. “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自治区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人选;自治区“塞上英才”;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

6. 自治区宣传文化系“四个一批”人才;自治区特级教师、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技术能手、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7. 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

8.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 类: 高端创新人才。主要包括:

1. 自治区国内引才 312 计划人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国家级、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自治区“塞上名师”“塞上名医”“塞上文化名人”“塞上农业专家”“塞上经济名人”“塞上技能大师”;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位);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2 位)。

4. 具有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等相应职级,并作为主持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并结题或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经教育部认定的海内外博士研究生学位人员。

5.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E 类: 优秀骨干人才。主要包括:

1. 获地级市以上奖励的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特指职业经理人);在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总部或分(支)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并有 3 年以上经营管理经验的人才。

2.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企业技术创新、文化创新团队带头人;近三年在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总决赛中获得前三名的选手。

3. 在所从事的领域有特殊技术专长,能够解决特别的技术难题,行业公认的技术专家、技术

能手。

4. 全日制博士及国家重点学科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从事本专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的。

5.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骨干人才。

F 类: 有突出贡献的一线工作人才。

1. 享受吴忠市特殊津贴人员。

2. 在盐池特色产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技术成果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并推广的主要带头人。

3. 取得专业技术职称四级以上,在本领域内做出突出贡献且仍在一线岗位继续工作的,起带头作用的人才。

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行业杰出人才。

名词解释

1. 农村实用人才:指户口所在地属于农村,有一定的知识和技术,在当地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并得到周围群众认可的农村专业型劳动者,农村实用人才的出现,使农民分工更加细化。

2. 柔性引进:是指打破国籍、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人才流动中的刚性制约,在不改变和影响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适应市场经济和人才社会化发展要求的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契约管理的非本地户籍人才的人才引进方式。

3.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主要是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同时,各省(区、市)也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即地方“百人计划”。

4. 四个一批:指的是:一批技改提升项目;一批开工建设项目;一批竣工投产项目;一批对接引进项目。

5. 国家“万人计划”:全称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2 年,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1 部门启动实施“国家‘万人计划’”。目标是用 10 年时间,遴选 1 万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给予特殊支持。国家“万人计划”体系由三个层次构成。第一层次为 100 名杰出人才;第二层次为 8000

名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第三层次为2000名青年拔尖人才。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可调整计划项目设置。

6. 自治区国内引才312计划人选：即从国内引进300名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选拔其中的100名给予重点支持，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20名左右。选拔程序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选拔办法》（宁党办〔2010〕78号）。

7.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是自治区“新世纪313人才工程”的拓展和延续。按照新世纪我国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发展的战略目标，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重点领域发

展需要，力争到2020年，选拔培养100名左右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300名左右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和500名左右自治区优秀青年后备骨干人选。

8. 两化融合：是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两化融合是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是指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两化融合的核心就是信息化支撑，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

9. 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2014年起，自治区非公经济局落实《关于加快非公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大力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石膏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19—2022年)》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88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盐池县石膏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盐池县石膏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2年）

为充分发挥我县天然生态石膏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快推进石膏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特色化、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循环化”为导向,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条和健全的生态体系,形成现代化特色石膏产业集群,实现石膏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造全国最大规模、最具影响力的中高端天然石膏产业基地和石膏产制品集散中心。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初步形成中高端石膏粉、石膏制品为主导的石膏产业发展格局。石膏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达到10亿元,解决劳动就业3000人以上。

——石膏矿开采区:将现有采矿企业合并成4—5家,新建资源储量1000万吨以上,年采矿能力100万吨以上的探转采企业2—3家,采矿能力达到400万吨以上。

——石膏粉深加工区:石膏粉产能达到300万吨以上,其中模具石膏粉达到30万吨,高强及特种石膏系列石膏粉达到30万吨,装饰装修制品及板材用石膏粉达到160万吨,建筑石膏粉小于80万吨。

——石膏中高端制品加工区:石膏线条、GRG、装饰石膏板、石膏吊顶板、无纸面石膏板、石膏装配式板材等深加工石膏粉用量75万吨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坚持规划引领,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1. 2019年底前完成石膏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修编,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和发展路径,严控产业空间布局,青山区块发展石膏粉深加工,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发展中高端石膏制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

2. 2019年底完成大水坑镇总体规划修编,将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纳入规划范围,完成基地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确保规划合法合规。(大水坑镇、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配合)

3. 加大土地盘活力度,2019年底前完成原宁夏全世达镁业有限公司厂区设施设备拆迁工作,为产业发展腾退空间。(大水坑镇负责,司

法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配合)

4. 采取增减挂钩、占补平衡等方式,逐步落实石膏产业发展用地指标2135亩,其中青山区块1223亩,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912亩。2020年3月底前落实1000亩,剩余用地2020年底前落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局负责,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水坑镇、青山乡配合)

(二)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集约利用

5. 对2019年底前采矿权到期的企业,不再批复延续采矿权。对采矿权未到期、资源量小于200万吨、年采矿能力小于20万吨的采矿企业逐渐关停或并转。3年内将23家采矿企业合并至4—5家,新建资源储量1000万吨以上,年采矿能力100万吨以上的采矿企业2—3家,整体采矿能力达到400万吨以上,力争2022年形成生产规模大、采矿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率高、符合环保安全、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大型综合性采矿企业,打造西北地区绿色石膏矿业发展示范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应急管理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青山乡、麻黄山乡、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6. 大力推行精细梯级选矿分级和尾矿渣综合利用,满足石膏粉深加工区对各级别矿石的需求,提高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率。到2022年底,精选矿石(二水硫酸钙含量95%及90%以上)比例达到5%和15%,尾矿渣堆存比例小于50%。(自然资源局负责,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 加快转型升级,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7. 加快石膏产业结构优化,不断提升产业层次,引导企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中高端产品,控制低端产品比例,现有20家石膏加工企业通过招商引资、兼并重组、改造提升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2021年底前,改造(淘汰)15条单机产能低于5万吨、高耗能的单一建筑石膏粉生产线,力争2022年整合到10家左右,推动产业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

8. 加大对外交流合作,创新招商理念,引进

一批行业领先、技术先进、投资规模大、知名度高的石膏深加工企业和项目。加强与石家庄利牛装饰材料、山西大同石膏等企业的沟通对接，争取尽快落地建设。督促巨拓实业、盛华龙等5个石膏制品生产项目2020年3月份集中开工建设。力争到2022年底前，引进建设规模化中高端石膏粉深加工项目3—5个，形成以高强石膏为基础的系列产品20万吨以上；引进3000万平方米中高端纸面石膏板或无纸面石膏板生产项目2—3家，引进500万平方米其它类石膏板材项目不少于2—3家，引进GRG、装饰石膏板等中高端石膏制品生产项目3—4家，年深加工利用石膏粉75万吨以上。（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

9. 严把项目准入门槛。现有企业改造提升、新项目引进建设实行部门联审和专家审查，严禁工艺装备落后、生产规模小、产品质量层次低、不符合石膏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落地建设。严格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工艺、技术、设备、能耗、环保、安全等建设内容予以验收，对不按报批内容建设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投产，不予政策扶持。（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专家服务团成员配合）

10. 强化企业行业对标，围绕企业发展的重点环节和关键因素，按照《宁夏石膏行业对标指标》和选矿分级要求，聚焦能耗、产品、装备、工艺、技术、创新、污染物、能源资源利用、管理、营销、选矿等生产经营环节，引导企业对标行业先进，以对标带动企业整体水平提升。现有生产企业3年内完成对标，新建项目对标建设。（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

（四）加快基础配套，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11. 完善青山区块基础配套设施，修筑道路1.84公里（新建经二路，打通纬一、纬三路），

敷设改造给排水管网1.97公里，完善供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采用社会投资方式建设综合保障服务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财政局、青山乡配合）

12. 依托大水坑特色小镇建设，高标准高质量配套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基础设施，力争2020年上半年完成基地内“三纵一横”1.75公里道路、1.85公里给排水管网及供电线路建设。接通基地至镇区污水处理厂2.36公里排水管网，逐步完善集中供热、天然气等设施。（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水坑镇负责，财政局、供电公司、水务公司配合）

13. 2020年底前完成201省道连接309省道大水坑北环线4公里二级公路建设。（交通运输局负责，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大水坑镇配合）

14. 加快汽车物流综合配套服务区设施建设，2020年底全面建成投入运营，切实提升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融盐公司负责，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大水坑镇配合）

15. 采取统一设计、社会投资和企业自建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标准化厂房给予一定补助，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财政局、大水坑镇配合）

（五）加大科技创新，搭建技术服务体系

16. 坚持把创新能力提升作为石膏产业转型升级的源动力，创新产学研合作机制，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推动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及时转化运用。积极引进石膏中高端研究人才，充分发挥石膏专家咨询团作用，每年组织专家深入基地指导服务2—3次，对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方案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同时指导龙头骨干企业建设石膏粉技术研发中心、石膏制品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检测中心等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科技局牵头，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强化品牌建设，扩大区域竞争实力

17. 2020年底完成“盐池石膏”商标注册，加大品牌培育力度，逐步形成品牌优势，扩大品牌的市场知名度。2020年完成装饰装修制品用石膏粉宁夏地方标准备案，2021年完成石膏矿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96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19〕143 号）精神，为确保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关心困难群众，切实做到排忧解难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的要求，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认真宣传和落实好各项扶贫惠民政策，扎实做好冬春民生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好中央、区、市社会保障有关政策措施，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低保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待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临时救助，解决城乡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大对空巢老人、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力度，兜住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底线，让各类特殊困难群体平安温暖过冬。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严厉打击恶意拖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应得的报酬，维护劳动者权益。

二、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满足节日基本需求

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的形势监测和协调保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统筹做好节日期间粮油肉蛋菜奶特别是猪肉等重要农副产品的市场供应，防止物价联动上涨，确保市场平稳供应。加

大节日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培育夜间消费、假日消费等新增长点，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规范节日旅游市场，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加大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景区门票、停车收费等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全力提升游客的满意度和盐池的旅游形象。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加大农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尤其要加强生猪、牛羊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保证群众吃得放心、用得放心。

三、充实群众文化生活，始终引领正确思潮

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吴忠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起全县各族群众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强大合力。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题，充分发挥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作用，精心对接中央、区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在盐文化艺术小分队演出活动，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实施“新时代精品”工程，创作更多取材盐池本地、扎根时代生活、贴近人民群众的精品节目。扎实开展 2020 年盐池县“盐州大集·民俗嘉年华”冬春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广泛开展体现盐池风俗的乡土文化活动，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

四、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确保生产生活安全有序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

管责任，全面排查整治煤矿、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对商场集市、学校医院和大型公共建筑综合体公用设施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控。加强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监管，有效监测和防控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全力做好雨雪、冰冻、雾霾等极端灾害天气和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积极做好网上舆论引导。扎实做好春运工作，完善公路和客运监管部门应急预案，加强车辆和道路安全专项检查，保障群众安全便捷满意出行。

五、注重妥善化解矛盾，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意识形态、文化、生态和公共安全等领域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落实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协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巩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集中开展治安整治行动，加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涉黑涉恶、黄赌毒、盗抢骗、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车站机场、校园医院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确保节日期间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六、落实关心关爱政策，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关于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各项举措，关怀干部身心健康。加大对身处艰苦岗位、脱贫攻坚一线等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认真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等活动，深入走访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烈军属等，切实安排保障好他们的生活。

七、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坚持不懈正风肃纪

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自治区若干规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头抵制不正之风，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严防出现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和违规公款吃喝、发放津补贴、收送礼品礼金、操办婚丧喜庆等问题，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查处、绝不姑息。严肃干部人事纪律，严禁借节日之机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不正之风。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倡导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培育形成务实节俭文明过节的良好风尚。

八、做好值守应急工作，确保工作顺畅有序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领导干部外出报备、24小时专人值班、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报告等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值班检查，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各乡镇（街道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外出，确需外出的，须经县委、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健全完善值守应急协调机制，细化应急预案，准备足够的应急力量备勤，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公安、消防、医院、气象、银行、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直接面向群众的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统筹安排好节日值班执勤，确保提供优质服务。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确保中央、区、市和县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县委办公室值班电话：6018019

6020825（传真）

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6018000

6018065（传真）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47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盐池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县委、政府决定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150天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责任、强化考核，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综合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针对今年以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伤亡人数增加的严峻形势，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通过综合整治，推动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群众安全意识明显提升，逐步建立科学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盐池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施铨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马瑞英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边 卡 政府副县长
张 晨 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政府副县长
刘宝清 政府党组成员、
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工会、团委、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资能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交通秩序整治组、隐患治理与工作保障组、宣传教育培训组、综合督查组四个专项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局，拜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晨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反馈和考核验收等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交通秩序整治组

组长：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饶文志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蔡向阳 县住建局局长

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蒋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石治敏 县教体局局长

郭晓澜 县文广局局长

郭文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强军 县交管大队大队长

张连文 县运管所党支部副书记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负责人

交通秩序整治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冒万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

交通秩序整治组工作职责：

1. 在过境的4条国道、6条省道和环城公路、城市建成区道路、农村公路事故易发、频发路段，增设4处固定查缉卡点。在常态设卡查缉的基础上，增设7辆巡逻车、1辆流动测速车，24小时开展巡查整治，严查超员超速、超载超限、强超强会、酒驾毒驾、疲劳驾驶、无牌无证、改装拼装、非法载客和私家车非法营运、出租车非法拼客、不按规定停靠等交通违法行为。对“两客一危一校”、涉重车辆逢车必查、逢违必纠。（公安局牵头，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综合执法局〉、农机中心、各乡镇负责落实）

2. 对“外卖小哥”、老年代步车等各类电动车及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按规定停放等违法行为，由城市交通志愿服务者及时进行劝导；对不接受劝导者，依法暂扣车辆，强制参加

1—2小时交通劝导或警示教育。（住建局〈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团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3. 加大对城市建成区内流动餐车、流动摊贩等各类占道经营行为整治力度，划定区域定点经营；学校、医院周边500米范围内，严禁摆摊设点；对住宅小区、学校、商场等各类场所占用消防车道停车、停车位摆放影响停车物品等行为，及时制止并规范停放。（住建局〈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各学校〉、各乡镇〈街道办〉负责落实）

4. 加强学校区域重点路段上学、放学时段和重要活动期间交通管制，抽调工作人员，及时疏导人流车流，维护好通行秩序。（公安局牵头，团委、教体局〈各学校〉负责落实）

5. 建立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凡提供有效线索的人员，根据违法情形给予一定金额奖励。（公安局牵头，财政局配合落实）

（二）隐患治理和工作保障组

组长：张晨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金明科 县政法委副书记

饶文志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蔡向阳 县住建局局长

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王金文 县发改局局长

张立泽 县财政局局长

蒋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石治敏 县教体局局长

曹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晓澜 县文广局局长

郭文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袁志杰 县审计局局长

张孝君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曹忠 县资源能源服务中心

张连文 县运管所党支部副书记

倪浩然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负责人

隐患排查治理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饶文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具

体日常工作。

隐患治理和工作保障组职责：

6. 加强“两客一危”企业车辆及幼儿园校车、市政工程类车辆、涉重车辆和石油开采、风电行业运输车辆车辆状态、驾驶员状态监管，严格落实“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制度，每月至少开展一轮检查。（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教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资能中心负责落实）

7. 严格落实客运汽车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加强货运场站源头治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上路，做到企业、场站、车辆、人员检查全覆盖。（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资能中心负责落实）

8. 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厉打击车辆拼装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公安局牵头，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9. 加强电动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非法组装、改装、拼装电动车、老年代步车、观光车的销售企业。（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局配合落实）

10. 对前期国省干线、农村道路和企业专用道路、旅游区道路等排查出的 9879 处隐患，根据严重程度分为重大、较大、一般三个等级，逐个隐患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分批挂牌整改。确保年内整改完成国道 338 线、国道 307 线、国道 211 线、省道 201 线、省道 309 线五条国省干道 367 处隐患，2020 年 6 月底前整改完成隐患总数的 60%，2020 年底全部整改完成。（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发改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文广局、扶贫办、工业园区管委会、资能中心、各乡镇负责落实）

11. 对城市建成区道路视线不清、路面坑槽、隔离护栏、标示标线、违停抓拍等各类隐患，11 月 10 日前完成摸底排查，建立整改台账，于 11 月 15 日前全部整改完成。（住建局牵头，公安局配合落实）

12. 建立县乡村组四级路长体系，制定《盐池县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政府主要领导为总

路长、各分管领导为分路长，逐级明确管理工作职责，实行路长负责制。强化乡镇对村道的属地管理责任。（交通运输局牵头，纪委监委、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办〕）等负责落实）

13. 将新录用的 50 名公安辅警和从各部门抽调的 20 名退役军人、从交通运输局抽调的 10 名路政人员，统一调配到县公安交管大队。对经考核不符合工作要求、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予以解聘或交由纪检部门问责；对空缺辅警编制，从未录用人员或大学生村官中择优递补录用。组织 100 名志愿者、60 名交通体验者，在城市建成区主干街道开展劝导工作。整合协管员、劝导员、网格员等人员，常态化开展道路劝导、隐患排查。（公安局牵头，纪委监委、组织部、团委、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负责落实）

14. 对隐患严重和事故多发路段，科学调整测速卡口、人脸识别、违停抓拍、红绿灯、电子警察等智慧交通设施点位，加快新增、改造点位建设进度，确保 11 月 15 日前 390 处点位全部建成，高效发挥监管作用。（公安局牵头，政法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15. 在国省干道平交道口、事故多发路段、重点隐患路段、人流车流量大路段，年底前加装限速、安防、标牌等配套设施 858 处；新购置警用摩托车 15 辆、流动测速车 1 辆，配齐新增人员执勤执法装备。抽调公路段执法车 2 辆、运管所执法车 2 辆（均为中国公路标识）；8 个派出所各抽调制式警车一辆。（交通运输局牵头，政法委、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16. 县财政保障本次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工作经费，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具体资金保障计划。（财政局牵头，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等部门配合落实）

（三）宣传教育培训组

组长：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马瑞英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成员：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饶文志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孝君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齐 向 县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新华 团县委书记
 石治敏 县教体局局长
 王 有 县司法局局长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晓澜 县文广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负责人

宣传教育培训组办公室下设在县宣传部，张金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

宣传教育培训组工作职责：

17. 深入开展法律宣传“七进九讲”，制作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片、海报、展板，编排文艺节目，结合脱贫富民、扫黑除恶等工作，每月深入校园、企业、社区、村组等重点场所开展一轮集中宣讲，每个乡镇安排文艺汇演、送戏下乡5场次。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专栏、短信推送等平台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切实提升公众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宣传部、司法局牵头，政法委、工会、团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文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和各乡镇（街道办）负责落实）

18. 对全县50家“两客一危”企业和幼儿园全部驾驶人员，集中利用20天时间，强制开展新一轮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全部覆盖。对县内盐池驾校、利源驾校、长城驾校3家驾校，公安、交通部门各确定1名工作人员，定点监督指导，确保驾校培训制度落实到位，提升教练员业务水平，强化驾校学员培训考核。（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配合落实）

19. 对查处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根据情节对违法人员进行1至3日强制培训。公安、交通、文广部门各确定1名工作人员，每天随警、随机抓拍交通违法和不文明行为，在电视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曝光。（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宣传部、网信办、团委、政府办、住建局、文广局负责落实）

（四）综合督查组

组 长：施铨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成 员：宗茂彬 县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李自仙 县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文森 县委办副主任
 张俊川 县政府办副主任

综合督查组办公室下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樊镇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各明确1名工作人员，会同安委办定期开展督查。

综合督查组工作职责：

20. 督促检查交通秩序整治、隐患排查治理、人员设施保障、宣传教育培训等各专项工作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项组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社会公众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反映强烈的问题。（县安委办牵头，县委办、政府办配合落实）

21. 对工作履职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在效能目标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并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纪委监委、人社局分别牵头，安委办、县委办、政府办配合落实）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精心谋划部署，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确保攻坚行动入企、入校、入村（社区）、入户，形成县委政府领导、部门乡镇参与、社会各界共治的强大声势。

（二）严查严管，集中攻坚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21日）。各成员单位按照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制定的工作计划，定人定岗定责，集中人员力量和设备设施，集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推动形成道路交通安全高压严管态势。

（三）建章立制，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3

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照工作目标,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建立符合县情实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常态化、高效率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违法查处、宣传教育等工作,持续巩固工作成果。

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各部门、各乡镇按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交通秩序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我县交通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细化措施,坚持把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各专项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各部门、各乡镇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按照“党政领导、行业监管、企业主体”的原则,立即组织召开动员会,广泛深入发动党员干部、学校师生、网格员、劝导员、企业职工等各界群体。综合整治期间,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全力抓好落实,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确保任务和责任到岗到人到位。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专项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成员单位积极配合落实,形成横向联动、协调有力、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建立整改问题清单

和闭环管理销号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及时分析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有关单位负责人要深入一线,督导检查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工作漏洞,强化隐患整改。县安委办要会同县委、政府督查室,深入各乡镇、重点区域和路段、企业学校明察暗访,全面查找梳理突出问题,确保工作制度措施落实到位、人员资金高效使用。对工作措施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县纪委监委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四)加强信息报送。建立综合整治攻坚行动信息专报制度,各单位要及时搜集上报好的经验作法,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和收集的信息统一报至综合整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2020年4月1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工作总结。

各成员单位2019年10月31日前将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报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官世博 电话:0953-6018063

18295662141

朱彦海 电话:0953-6022630

13709534188

电子邮箱:951599575@qq.com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盐池县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51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盐池县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盐池县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畅、安、舒、美”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行国省干道、县道和农村公路路长制，不断提升我县各类公路基础设施水平，结合我县实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大力推广国省干道和县、乡、村、组四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做到制度政策到位、组织责任落实到位，县、乡镇工作方案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确保2019年全面建立并推行国省干道及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覆盖县城内国省干道和县、乡、村、组的路长组织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制度；2020年，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通过“路长制”的建立和实施，达到全县国省干道各类农村公路交通环境整洁、交通设施规范、城市环境美观、交通出行文明、行车停车有序的总体目标。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生态为本、预防保护优先的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确保道路资源永续利用的良性循环。

（二）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责任体系，对全县道路实行路长制管理，严格落实“谁分管、谁负责”的管理工作责任制，各级路长及路长制管理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相关的道路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间的沟通、支持和配合，切实保证道路的路长、责任人、责任单位、管理制度“四落实”。

（三）坚持问题导向、因路施策。道路管理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道路，实行一路一策，统筹解决道路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四）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路长职责，强化措施，协调各方力量，精准发力，协同治理道路安全隐患、排查道路安全隐患、道路环境、路域环境，形成齐抓共管，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工作格局。

（五）坚持建管并重、管养结合。积极争取路面坑槽、路域环境治理、道路修复等重点项目；制定道路管理措施，落实管养经费，发动社会力量，形成人人关注道路、爱护道路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道路的日常维护、保洁与监督。

三、工作目标

2019年底，全面建立县、乡（镇）、村、组负责的“四级路长制”管理体制，实现辖区路长制管理全覆盖，明确县、乡（镇）、村的道路管理范围，在道路显著位置设置路长制标识牌，标明路长姓名、责任单位、联系电话、管理事项、整治目标等相关内容；完成道路管理保护现状调查；出台路长制相关规章制度，完善路长制保护管理体制。到2020年，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基本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良好，有路必管、管必到位”的目标，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运行服务状态，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组织形式

按照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原则，确定国省干道和县、乡（镇）、村、组四级路长。“县道

县养、乡道乡养、村、组道村组养”的四级管养原则，全面建立国省干道和乡（镇）、村、组四级路长制，各级路长为辖区内国省干道及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整治的总负责人，负责组织、督促辖区内各类公路建管养运工作落实、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乡（镇）级路长由各乡（镇）党委书记担任；建制行政村路长由所辖村、党支部书记担任。各级路长名单由同级路长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一）县总路长：是推行路长制的第一责任人，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全面负责全县路长制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二）副总路长：由县委政法工作负责人担任，协助总路长统筹协调路长制的推动落实，负责督导县级路长、部门路长和乡镇路长履行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推行“路长制”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监督检查县级路长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对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统筹协调解决。总路长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路长制工作会议，听取县级路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乡（镇）路长和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季度工作，指导、监督落实到位。审定乡镇路长考评结果；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路长进行谈话问责。

（三）县级路长：县委、县政府各包抓乡镇领导为全县 10 条国省干道路域环境治理协调监管第一责任人。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的养护监管、应急处置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内国省干道的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调推进；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每月上路巡查不少于 1 次；督查、检查、指导所包抓乡镇推进落实路长制工作，做到底子清、情况明。

（四）乡镇路长：为辖区内各类农村公路的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调推进的第一责任人，由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班子成员、乡镇干部包路到人（列出乡镇包抓农村公路责任清单），做到每条路有人包、有人管；协调包抓各行政村所辖农村公路环境整治工作协调推进；做好路况

信息报送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沿线的养护管理、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路产路权保护；督导、考评农村公路专管员的履职；负责村、组路长履职考核考评，协助县级路长做好辖区内各类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路产路权保护等事项。

（五）行政村路长：为辖区内各类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建制村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村“两委”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包路到人。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各类村道的养护管理、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及路产路权保护等工作的开展，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县乡道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路产路权保护等事项，负责对各自然村护路专管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评。

责任单位职责：

（1）县发改局：负责各类道路建设审批中严格规范建设要求和标准，将道路安防设施同规划、同设计，对工业园区以外的规模企业专属道路牵头协调落实企业管养主体责任（列出包抓责任清单）；包抓 S201 线。

（2）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查处车窗抛物行为；按路警联合执法的要求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与其他部门联合整治；包抓 G338 线。

（3）县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路长制”工作开展及公路环境综合治理，协调各乡镇实施“一事一议”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的治理等相关工作；包抓 G211 线

（4）县自然资源局：配合交通部门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的监督，严格控制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各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查漏补缺，宜种尽种；对影响驾驶视线的树木依法处理移除；包抓 S202 线。

（5）县住建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内道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调推进，各班子成员及各

股室负责人分工负责，包路到人（列出包抓责任清单）；包抓 S307 线。

（6）县交通局：负责制定全县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指导、检查、考核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牵头督促考核“路长制”工作推进落实；包抓 G307 线。

（7）县水务局：协助公路沿线灌排体系建设，提高公路两侧区域的防洪灌溉能力；鼓励对公路沿线进行水生态修复；包抓 S308 线。

（8）县文广局：负责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结合实际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包抓 S310 线。

（9）县应急管理局：包抓 G244 线。

（10）县扶贫办：牵头做好各扶贫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11）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协调各类工业园区道路路域环境整治和安全隐患治理，各班子成员为各园区道路路长，明确分工，包路到人（列出包抓责任清单）。

（12）县资源能源中心：牵头协调各油、气及风电企业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做好企业自建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和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列出各企业包抓责任清单）；包抓 S309 线。

（13）县公路管理养护中心（公路段）：负责“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养护路段的日常巡查和保洁工作；及时修复处置公路水毁、病害；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集中整治。

（14）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运管所）：加强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查处货运车辆抛、洒、滴、漏污染公路的行为，对乱砍滥伐行道树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对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擅自挖沙取石采矿行为进行查处，开展 24 小时治超。

（15）县政府督查室：对路长制的工作进行全面督查。

成立县级路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公路管理养护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制定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督促落实总

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及督导、考核等具体工作，强化激励问责；负责农村公路专管员技术培训，组织制定专管员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县、乡镇每月考核的考评机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收集整理路长制落实推行中的经验，做法和相关信息材料。

五、建立乡镇农村道路管理站和乡村道专管员队伍

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各乡镇要建立农村道路管理站，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对所辖农村各类道路统筹协调管养和隐患排查治理；负责道路专管员的管理考核。同时，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等实际情况，组建乡村组道路专管员队伍并进行管理，原则上每个自然村（组）要有一名道路专管员。

六、管理流程

路长制管理流程：巡查→处置→督查→通报。

1. 巡查：总路长、副总路长、县级路长、乡镇路长及路长办公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或交办。

2. 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各责任单位、乡镇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做好记录；需要统筹协调落实的，由县级路长办公室统一收集，转办协调解决。

3. 督查：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县级路长办公室对辖区问题办理情况及时开展督办，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通报：县级路长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公告宣传。通过电视台、微信等媒介公告“总路长、副总路长、县级路长、乡镇路长、村组路长”名单，在 10 条国省干道和乡镇、行政村所在地设立路长公示牌，明确路长职责、公路概况、管理保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国省干道由县级路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乡镇村由各乡镇负责落实）同时，要

大力开展“路长制”宣传，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增强全社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二) 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政府主导、各级路长分级负责、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路长制”的运行，努力为路段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 加强督查考核。县级路长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采取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推动“路长制”不断完善，将“路长制”工作考核纳入部门乡镇年终目标责任制总分值中。

附件：1. 盐池县县级路长名单

2. 盐池县国省干道基本情况和路长名单

附件 1

盐池县县级路长名单

总路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拜杰	县委常委、 公安局局长
副总路长：施铨峰	县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马瑞英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县级路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边卡	政府副县长
徐经生	县委常委	张晨	政府副县长
吴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刘永辉	政府副县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刘宝清	政府党组成员、 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附件 2

盐池县国省干道基本情况和路长名单

序号	道路名称 国省道	道路基本情况	县级路长	部门路长	途径路线	所属乡镇
1	G211	起点红墩子，终点萌城，总路长 55 公里。	吴科	财政局	红墩子、老盐池、惠安堡、隰宁堡、萌城	惠安堡镇
2	G338	起点蒙宁界（红井），终点惠安堡，总路长 116 公里。	拜杰	公安局	东塘、柳杨堡、盐池、石山子、王乐井、郑家堡子、官滩、冯记沟、马儿庄、惠安堡	花马池镇 王乐井乡 冯记沟乡 惠安堡镇
3	G307	起点盐灵界（宝塔村），终点陕宁界（王圈梁），总路长 77 公里。	张晨	交通运输局	营西、蔡记梁、高沙窝、牛毛井、盐池、东郭庄	花马池镇 王乐井乡 高沙窝镇

序号	道路名称 国省道	道路基本情况	县级路长	部门路长	途径路线	所属乡镇
4	G244	起点盐灵武界（冯记沟），终点宁陕界（红柳沟）马坊，总路长58公里。	孙佰柱	应急管理局	冯记沟、暴记春、古峰庄、青山、马坊	冯记沟乡 青山乡 大水坑镇
5	S201	起点盐池，终点宁甘界（李家畔），总路长105公里。	边卡	发改局	盐池、佟记圈、猫头梁、郝家台、青山、宋堡子、大水坑、新泉井、何新庄、麻黄山	花马池镇 青山乡 大水坑镇 麻黄山乡
6	S202	起点蒙宁界（双井子），终点双疙瘩，总路长58公里。	刘永辉	自然资源局	双疙瘩、鸦儿沟、南梁、高沙窝、二步坑、苏步井、双井子	高沙窝镇 王乐井乡 花马池镇
7	S307	起点南梁，终点盐灵界（黄蒿沟），总路长24公里。	刘宝清	住建局	南梁、长流墩、顾记圈、南场、施记圈、黄蒿沟	高沙窝镇
8	S308	起点郑家堡子，终点盐灵界（黄蒿沟），总路长20公里。	徐经生	水务局	郑记堡子、王吾岔、鸦儿沟、狼洞沟	王乐井乡
9	S309	起点惠安堡，终点宁陕界（红柳沟），总路长60公里。	马丽红	县资能中心	惠安堡、柳条井、大水坑、新建、涝坝沟、二道沟	惠安堡镇 大水坑镇
10	S310	起点萌城，终点盐同界（石湾沟），总路长16公里。	马瑞英	县文广局	萌城、四股泉	惠安堡镇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工业园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盐池工业园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工业园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大工业园区“僵尸企业”处置力度，促进园区转型升级，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处置原则

(一)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区分不同情形，采取适当处置方式，形成处置方案，依法公平合理分担处置成本。充分尊重债权债务关系，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债权人、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完善债务处置相关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僵尸企业”处置营造良好的政策与制度环境。同时加强组织、引导和协调工作，明确处置计划并限期完成。

(三) 有效防范债务处置中的各类风险。要稳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实防止逃债、废债等风险，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债务处置，及时处理化解与债务处置相关的金融风险，维护好社会稳定。

二、处置范围

本方案的“僵尸企业”是指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长期依赖政府补贴或银行贷款而勉强生存扭亏乏力的企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在处置范围：

(一) 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复产无望的企业。

(二) 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资产抵押给银行或被人民法院查封且资不抵债的企业。

(三) 设备或土地 50%以上闲置，产能或年运行负荷达不到 30%，且连续两年及以上亏损、拖欠税款或无效益的企业。

(四) 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能耗限额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或按照有关规定期限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以及其他依法禁止的企业。

三、处置办法

(一) “兼并盘活”一批（22 家，其中已盘活 10 家）。对资产、品牌有一定价值，具备一定产能，因市场原因或资金链断裂导致无法恢复生产的企业，鼓励引进大企业或本地有实力的企业或个人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产权转让、债转股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兼并重组盘活。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司法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二) “清理回购”一批（11 家）。对取得了入园协议但未办理土地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占用的土地予以无偿收回，地上附着物和相关设施设备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款给予一定补偿（6 家）；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土地利用率高造成土地闲置、建设容积率不达标或长期停建的企业，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款给予一定补偿（5 家）。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三) “破产清算”一批（2 家）。对长期停产、没有发展前景且企业资产抵押给银行、债权人或被人民法院查封，资不抵债的企业，由盐池县工业园区处置“僵尸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帮助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盘活存量等方式进行自救，通过自救仍不能盘活的企业，再由“僵尸企业”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审查，待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审查后，依法确定是否受理并启动破产程序，依法处置土地及资产，有效化解风险。

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

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宁夏水投盐池分公司

(四) “改造提升”一批(3家)。对资产质量较好或品牌具有一定影响力,有一定发展潜力和技术基础,且产品有市场,但因企业技术工艺落后、经济效益低或因经营管理不当等问题而陷入困境的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管理提升,帮助企业实现脱困。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五) “倒逼清退”一批(3家)。对设备工艺落后、污染严重、安全生产设施条件差、能耗不达标、无能力无意愿升级改造或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淘汰。强化环保执法。对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超标准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责令关闭退出。强化安全执法。对工艺、设备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要求的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关闭退出。依法追缴欠税欠费。将欠税户分类实施清理,针对暂无能力偿还欠款的企业,要求纳税人报送清缴税款计划书,分期缴清所欠税款。对故意拖欠税款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追缴拖欠的税款和滞纳金。强化能耗标准。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企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宁夏水投盐池分公司

四、政策保障

(一) 建立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完善不动产过户手续,对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在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缴纳相关税费过程中,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职能部门应建立绿色通道,加快手续办理进度,提高涉及“僵尸企业”手续办理效率。各相关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积极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

(二) 加强兼并重组扶持力度。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对园区“僵尸企业”进行兼并重组、盘活经营的,对其在不动产权证过户和资产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按照50%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兼并重组后进行技改或新建项目的,按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给予奖励。同时,对所兼并企业原厂区需拆除设施设备的,“一事一议”予以补助。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三)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对油气化工、煤化工、特色农副产品和石膏精深加工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且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60%以上的予以奖励。其中,油气化工、煤化工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设备投资的2.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含)以上的,按设备投资的3%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统计局

(四) 加快淘汰园区落后产能。对证照齐全被列入淘汰的、禁止发展的、企业主动配合政府拆除落后产能的,给予积极申报争取区、市去产能补助,同时县财政按照拆除设备评估价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原企业占用土地政府按照企业挂牌价有偿收回。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盐池县工业园区处置“僵尸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园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工业园区管委会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摸清园区内“僵尸企业”底数，建立台账，按照“一企一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要明确分类、主要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员，集中人力、物力，整合资源，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僵尸企业”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联动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推进会，及时分析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工作推进中重大问题和解决方案。“僵

尸企业”处置各项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共同建立“僵尸企业”档案数据库，及时将列入处置工作计划和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僵尸企业”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做好经验交流推广和信息共享。

（三）加强督查问责。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大问责力度，切实提高各单位的履职尽责能力和执行力。将“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督查和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或推诿扯皮的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1. 盐池县工业园区处置“僵尸企业”
工作领导小组

2. 盐池县工业园区“僵尸企业”处置
清单

附件 1

盐池县工业园区处置“僵尸企业”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我县工业园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成立县工业园区处置“僵尸企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 晨 县委副书记

刘永辉 县委副书记、
县发改局局长

刘宝清 县政府党组成员、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钱永智 县发改局副局长

刘 闯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紫琥 县科技局局长

王 有 县司法局局长

张立泽 县财政局局长

卢星明 县人社局局长

蒋 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金文 县住建局局长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文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 勇 县统计局局长

李生国 县人民法院审委会
专职委员

张 国 县税务局副局长

夏晓冬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局长

孙付升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袁宏鹏 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
总经理

吴占荣 宁夏水投盐池分公司
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业园区管委会，孙付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园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附件 2

盐池县工业园区“僵尸企业”处置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法人	资产状况 (万元)	占地面积 (亩)	停产 (建) 时间	处置 措施	完成 时限	牵头 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一、兼并盘活（22家）											
1	宁夏盐池德美斯天然气有限公司	油气化工	吴炎官	3800	280	2013年	兼并重组	已盘活	工业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 司法局 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新珂能源公司盘活德美斯日处理100万方天然气项目
2	宁夏盐池闽光科技有限公司	油气化工	段润生	180	48	2013年	兼并重组	已盘活			苏沪新材料有限公司盘活闽宁产业园建设9.8万吨/年醋酸衍生产品项目
3	宁夏嘉福物流有限公司	油气化工	董品锋	200	50	2013年	兼并重组	已盘活			中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盘活路通工贸公司建设15万吨/年醇基燃料
4	宁夏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路国义	310	101	2012年	兼并重组	已盘活			中科能源公司盘活雁河工贸公司建设10万吨/年液蜡加工项目
5	宁夏雁河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张涛	1200	56	2012年	兼并重组	已盘活			宁夏辰邦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盘活坤益商贸公司建设2万吨/年钢管材修复项目
6	宁夏久益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宁夏坤益工贸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刘明	600	35	2012年	兼并重组	已盘活			瑞科化工有限公司盘活鲁泰化工公司建设20万吨/年烷基化项目
7	宁夏鲁泰化工有限公司	油气化工	李善金	147	145.005	2013年	兼并重组	已盘活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法人	资产状况(万元)	占地面积(亩)	停产(建)时间	处置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8	宁夏鲁银煤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鲁银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黄超	300	36.7	2012年	兼并重组	已盘活	工业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 司法局 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宁夏友恒工贸有限公司盘活宁夏鲁银煤业有限公司新建30万吨/年清洁煤粉项目
9	宁夏恒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葛瑞武	2000	30	2015年	兼并重组	已盘活			宁夏道晟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盘活
10	宁夏盐池县晟龙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加工	王彦瑞	120	76	2012年	兼并重组	已盘活			
11	宁夏坤鼎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黄建国	400	47.18	2013年	兼并重组	2019年6月底			
12	盐池县森茂门窗制作有限公司	建材	冉亮	300	10	2012年	兼并重组	2019年12月底			
13	宁夏盐池广厦铝塑门窗制作有限公司	建材	刘春兰	680	19.35	2016年	兼并重组	2019年12月底			
14	宁夏龙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任红斌	1600	36	2013年	兼并重组	2019年12月底			
15	宁夏盐池中凯商贸有限公司	服饰制造	陈建华	1200	28.46	2014年	兼并重组	2019年12月底			
16	盐池县光明钢化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建材	张志强	800	11.64	2016年	兼并重组	2019年12月底			
17	宁夏泽诚工贸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乔桂香	800	40	2015年	兼并重组	2019年12月底			
18	宁夏鼎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材	胡皓	1800	11.07	2013年	兼并重组	2020年底			
19	宁夏亿嘉甘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赵亮	3000	48.05	2015年	兼并重组	2020年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法人	资产状况(万元)	占地面积(亩)	停产(建)时间	处置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20	宁夏华润源粮油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苗正刚	3200	138.729	2015年	兼并重组	2020年底	工业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 司法局 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21	宁夏盐池银美铝塑门窗制做有限公司	建材	刘贵芹	760	12.91	2016年	兼并重组	2020年底			
22	宁夏海龙型材有限公司	建材	赵金民	3800	115.35	2012年	兼并重组	2020年底			
小计					1376.444						
二、清理回购（11家）											
23	宁夏盐池县永丰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建材	田培文	100	34.5	2012年	收回	2019年12月底	自然资源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 财政局 司法局 税务局	无土地证
24	宁夏荣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王荣红	260	104	2012年	收回	2019年12月底			无土地证
25	宁夏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储煤	王利民	20	15	2012年	收回	2019年12月底			无土地证
26	宁夏名仁工贸有限公司	建材	张立恩	60	10	2014年	收回	2019年12月底			无土地证
27	宁夏立德PVC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官国林	350	55.77	2012年	收回	2019年12月底			无土地证
28	盐池县天信工贸有限公司	建材	赵恒	160	30	2012年	收回	2019年12月底			无土地证
29	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	张岁文	2600	199.8	2010年	回购	2019年12月底			空闲100亩
30	盐池县凯信砼业有限公司	建材	吴凤莲	800	80.02	2010年	回购	2019年12月底			空闲40亩
31	宁夏汉马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姜汉军	1800	68.75	2013年	回购	2019年12月底			空闲30亩
32	宁夏晶旭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白军	300	83.18	2012年	回购	2019年12月底	自然资源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 财政局 司法局 税务局	
33	宁夏华夏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杨荣	1000	103.97	2013年	回购	2019年12月底			
小计					784.99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法人	资产状况 (万元)	占地面积 (亩)	停产 (建) 时间	处置 措施	完成 时限	牵头 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三、破产清算（2家）											
34	宁夏盐池县银河煤制品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王全江	500	81.43	2012年	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底	县人民法院 工业园区 管委会	发改局 财政局 司法局 税务局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市场监管局 国网盐池县 供电公司 宁夏水投 盐池分公司	
35	宁夏盐池县润发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王军喜	6000	184.42	2012年	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底			
小计					265.85						
四、改造提升（3家）											
36	宁夏易海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许翠宁	1500	100	2013年	改造提升	2019年6月底	发改局 工业园区 管委会	科技局 财政局 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37	宁夏崇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煤化工	陈礼清	400	34.95	2017年	改造提升	2019年6月底			
38	宁夏盐池宁德时代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	煤化工	沈利国	1600	45	2015年	改造提升	2019年6月底			盐池分局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小计					179.95						
五、倒逼清退（3家）											
39	宁夏永祥煤业有限公司（固原永祥实业有限公司盐池分公司）	煤炭加工	赵辉	60	19.02	2012年	倒逼清退	2019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工业园区 管委会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 国网盐池县 供电公司 宁夏水投 盐池分公司	
40	宁夏易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姜德洲	2000	120	2013年	倒逼清退	2019年12月底			
41	宁夏盐池汇源工贸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杨建振	800	45	2017年	倒逼清退	2019年12月底			
小计					184.02						
合计					2791.25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盐池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机构改革进程，有效整合工作职责，构建协调统一的自然灾害防治机制，切实提高我县防灾减灾、水旱灾害以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能力，根据《盐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盐池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盐安委发〔2019〕4号），现决定成立盐池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由盐池县减灾委员会更名，将盐池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能并入），各副总指挥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牵头负责处理分管行业领域各类灾害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盐池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施铨峰 县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吴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明智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奉恒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边卡 政府副县长

张晨 政府副县长
李鹏 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政府副县长
刘宝清 县政府党组成员、
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体局、科技局（地震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住建局（人防办、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红十字会、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国网盐池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公司盐池分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盐池分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盐池分公司及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樊镇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俊川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当灾害发生时，各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开展灾害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县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政执法机关：

为全面落实《盐池县全面推行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盐政办发〔2019〕63号，以下简称《方案》）《盐池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盐政办规发〔2019〕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促进全县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主体职能法定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结合全县机构改革情况，经依法审核、确认，现将全县核定的第一批行政执法部门具有法定执法主体名单予以公布。

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县人民政府原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单位的通知》（盐府法〔2016〕6号）同时废止。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各项规定，并于10月20日前按照“三项制度”《方案》和《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完成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并落实公示工作。公示方式：“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行政权力运行→行政执法公示”栏进行公示。

附件：盐池县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盐池县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1.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3.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4. 盐池县公安局
5. 盐池县民政局
6. 盐池县司法局
7. 盐池县财政局
8.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10.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12. 盐池县水务局
13.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14.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5.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16.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18. 盐池县审计局
19.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盐池县统计局
21.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盐池县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24. 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5.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26.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7. 高沙窝镇人民政府
28. 王乐井乡人民政府
29. 冯记沟乡人民政府
30. 青山乡人民政府
31. 麻黄山乡人民政府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2017年9月，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启动，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年内完成创建4A目标。为保障旅游景区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运营和管理，确保成功创建4A景区，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根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围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西部独具特色旅游目的地目标，按照“全景、全业、全时、全民”发展模式，切实加强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运营管理，不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提升“滩羊之乡·多彩盐池”旅游品牌形象。

二、运营体系

（一）组织管理框架。响盐文旅服务公司为景区主体运营管理单位。按照4A景区评定《细则》，结合实际，设6个部门，分别负责20项

具体工作，制定岗位职责，明确工作任务，盯住狠抓落实。通过四级组织机构，形成经理抓全局、抓具体，各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管理体系。

（二）岗位职责及人员设置。景区人员以响盐文旅服务公司工作人员为班底，新增讲解员、保洁、安保等人员24人。制定各岗位工作职责，明确分工，靠实责任，督促各级人员加强沟通、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工作落实，确保景区运营管理各项工作高效运转、落地见效。

经理1人：负责景区全局工作。

副经理2人：负责综合部、工程项目部、安全运营部、市场营销部和接待部的运营管理工作。

财务部部长1人：负责会计、出纳和票务管理工作。

综合部部长1人：负责投诉处理、行政和人力资源（人员招聘、培训）等管理工作。

工程项目部部长1人：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维修、项目建设和景区保洁等管理工作。

市场营销部部长1人：负责宣传策划、项目招商和外联销售等管理工作。

接待部部长1人：负责售检票、景区导游讲

解和旅游商品销售等管理工作。

安全运营部部长 1 人：负责安全保卫、停车场管理、医疗救护和食品安全等管理工作。

工程维修员：负责景区内设备、电器、机械以及其他游乐设施维修工作。

讲解员 10 人：负责景区游客接待、景区景点讲解、旅游点内部的服务、游览工具及娱乐设施的售票等工作。

景区保洁 5 人：负责景区卫生管理和保洁工作，建议长城沿线景区卫生保洁工作由各乡镇负责。

园林绿化：负责景区内的植物、景观的绿化、美化、养护、管护等工作。

保安人员 7 人：负责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长城关、花马池古城及兴武营古城、明长城遗址公园、安定堡等景区景点的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安全防范、景区消防的管理工作。

观光车、巡逻车驾驶员 2 人：负责景区各类观光车辆的驾驶、维修、保养等工作。

三、运营费用

(一) 经费来源。响盐文旅服务公司为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主体管理单位，人员聘用严格执行区市县有关政策规定。鉴于景区免费开放，无经营收入，建议由响盐文旅服务公司承担运营费用，县人民政府根据运营情况予以补贴。

(二) 费用概算。2019 年是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攻坚年，对标《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国家标准评定细则》规定，急需为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花马池古城、长城关及东部环线旅游集散中心、明长城、兴武营、安定堡等景点配备工作人员、配套设施设备，确保创建 4A 景区各项工作达标，确保景区标准化、规范化运营。经测算，景区运营需要资金约 300 万元，其中，2019 年一次性投入约 150 万元，后续每年投入约 150 万元，具体如下：

1. 每年运行费用

(1) 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实际情况，景区需增加工作人员 24 人（其中：讲解员 10 名、观光车驾驶员 2 名、保安人员 7 名、保洁员 5 名），每年需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约 100 万元。讲解员工资待遇参照执行《盐池县委

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管理制度〉的通知》（盐党办综〔2017〕51 号）规定；观光车驾驶员工资待遇参照执行盐池县兴盐公交公司驾驶员工资标准；保安由保安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委派；保洁员雇佣：就近在游客中心周边雇佣村民，便于随时上岗工作。

(2) 运营费用。2018 年，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接待游客 50 万人次，以此为基数，经测算，2019 年景区运营费用约 60 万元（包括网络通讯、水电暖、化粪池清理、办公用品、绿化维护、维修等费用）。

2. 2019 年一次性投入费用。为了创建 4A 景区各项工作达标，保障景区规范化、标准化运营，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国家标准评定细则》规定，计划给游客中心及花马古城等景点配备设施设备、设施和物品，前期已进行了市场询价，部分运营费用参考了区内成熟景区运营成本，在此基础上，测算 2019 年需要一次性投入 150 万元。其中，游客中心驿站配备设施设备（医务室设施包括急救药品柜、治疗车、急救担架等；医疗药品包括急救箱、血压计、听诊器等；安保器械包括警棍、盾牌、头盔等；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作战服、防毒面具等；电脑、触摸屏、影视播放系统、垃圾车、工作服、残疾人轮椅拐杖）；配套新能源观光车 1 辆、充电桩 2 处、电动观光车 4 辆、巡查车 1 辆。

四、运营管理

为加强景区管理，在宁夏东部环线旅游集散中心、长城关、花马古城设立景区管理办公室，安排相关人员坚守岗位、行使岗位职责。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安全防范管理、消防管理、卫生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景区文化建设等方面，具体如下。

(一) 安全防范管理

1. 管理内容

(1) 常规防范：安保人员采用站岗值勤与巡逻值勤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日常工作，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公共秩序，保护游客安全，制止侵害游客利益的情况发生。

门岗的任务：礼仪服务（向客户行举手礼或注目礼）；维护出入口的交通秩序；制止酗酒者、乞讨者、衣冠不整者和小商贩进入；严禁携带任何危险品进入；为游客提供便利性服务。

巡逻岗的任务：按规定路线巡视检查，不留死角；巡查车辆停放情况，维护道路畅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进入旅游区内的人员进行检查防范；绿地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检查；防范和处理各类治安案件；防范和制止各类违反管理制度行为。

（2）技术防范：运用红外线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等技术防范手段，对旅游区内的治安情况实施24小时监控，确保安全。

对可疑或不安全迹象采取跟踪监视和定点拍照措施，并及时通知值班保安就地处理。值班保安接到治安报警，迅速赶到现场酌情处理，并把情况反馈到客户服务，由客户服务作详细记录，留档备查。

2. 管理措施

（1）制订各项保安管理制度和奖惩措施，并严格付诸实施，以增强保安人员的工作责任心；

（2）加强保安人员规范教育，要求服装统一，佩证上岗，言语文明，举止得当；

（3）保安严格执行巡更到点制度，确保巡逻质量；

（4）监控中心设备每天检查、保养，及时清理监控系统沿线影响监控效果的杂物。

（二）消防管理

1. 管理内容

做好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加强木质亭廊的消防安全管理；严禁违章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瓶装液化气；严禁携带、储藏易燃易爆物品；防止电器短路、管道煤气泄漏等引发火灾因素。

2. 管理措施

（1）制订并落实消防制度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责任制落实，器材落实，检查落实；

（2）制订消防事故处理预案，防患于未然；

（3）预防为主，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4）做好消防器材、设备的检查保养，使之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5）制止任何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6）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开展日常消防演练；

（7）发生火灾，及时组织扑救并迅速向消防部门报警。

（三）卫生管理

1. 管理内容

（1）清洁卫生：绿化及公共设施、道路每天打扫二次、捡拾绿化带内杂物，清洁所有设施（含各种标识标牌）、地灯、背景音乐广播、雕塑，随时清除各类污渍，清扫积水，每周对垃圾桶进行清洁、消毒；每月对照明设施等进行擦拭；

（2）垃圾处理：每天收集旅游区的垃圾，清运到垃圾中转处；

（3）公共厕所：每天上下午擦拭墙壁、地面、踢脚线、门及门框、蹲坑、小便斗、镜面、洗手盆等，清理并清洁垃圾箱。每月擦拭清洁照明灯、排气扇等。

2. 管理措施

（1）建立保洁制度，狠抓落实；

（2）严格按操作程序进行规范操作；

（3）加强保洁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增强专业技能；

（4）以“三查”形式对绿化保洁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三查”指：保洁员自查、工程项目部巡查、景区副总经理抽查）；

（5）抓好保洁人员的行为规范管理，要求服装统一、标识齐全、言行文明。

（四）设施设备管理

1. 管理内容

（1）旅游区的亭廊、公共水电设施设备应经常进行检查，发现损坏，及时维修，要按不同型号产品的养护要求进行日常养护；

（2）公共卫生设施每天检查一次；

（3）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按相关维护方案检查养护；

（4）配电房设备每天巡查一次，每周检查一次；

（5）安全监控和火灾报警系统设备按相关维护方案检查养护；

2. 管理措施

（1）制订亭廊及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操

作规程；

(2) 维修人员持证上岗，操作规范，维修及时；

(3) 抓好维修人员技术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4) 建立维修人员值班制，确保维修及时率与合格率；

(5) 加强装修管理，督促做好装修前期申报工作，并经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6) 加强公共设施的巡查，将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

(五) 财务管理

1. 管理内容

(1) 加强现金收支管理；

(2) 搞好财务核算；

(3) 财务收支状况每年公布一次；

(4) 做好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工作；

(5) 认真审核报销票据，严格控制费用报销；

(6) 及时掌握财务收支状况，做好财务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 管理措施

(1) 根据财务法规政策，制订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人员持证上岗；

(3) 抓好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4) 加强成本控制；

(5) 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检查。

(六) 质量管理

1. 管理内容

(1) 遵照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标准，制订质量工作计划；

(2) 实施所制订的工作计划和措施；

(3) 对照计划，检查执行的情况和效果，及时发现和总结存在问题；

(4) 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巩固成绩、吸取教训。

2. 管理措施

(1) 抓好管理人员的质量学习，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教育工作；

(2) 制订质量责任制，保证质量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 接受公司对管理工作的现场指导；

(4) 配合公司开展质量体系审核。

(七) 人力资源管理

1. 管理内容

(1) 按照合理的人才结构配置各类人才；

(2) 任人唯贤，量才录用；

(3) 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业务素质；

(4) 进行业绩考核，优胜劣汰。

2. 管理措施

(1) 制订岗位职责，做到责、权、利分明；

(2) 建立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3) 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树立全心全意为游客服务的观念和企业品牌意识；

(4) 岗前培训与在岗培训相结合，走出去培训与请进来培训相结合；

(5) 全面考核，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八) 景区文化建设

1. 管理内容

(1) 环境建设

道路整洁，绿化茂盛，空气清新，亭廊外观统一和谐，无违章搭建，配套设施齐全。

各类标识（警示、导向）设计美观，布局合理，功能全面。

告示牌、宣传牌、宣传栏的设置赏心悦目，内容健康向上。

(2) 精神文明建设

绿化自然，如开展爱绿、养绿活动。

保护环境，如开展收集分类垃圾活动。

弘扬公德，如开展文明游览活动。

发扬传统，如开展景区管理办公室共建活动。

(3) 文化建设

从实际出发，开展丰富多彩的景区文化活动。

组织客户、游客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加强与外界联系。

开展经常性的健身活动；各类竞赛，如跳绳比赛、乒乓球比赛、短跑比赛等。

2. 管理措施

制度保证：制订完整的规章制度，确保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运营管理有章可循。

场地保证：要落实景区文化活动场地，做到活动场地整洁、安全，能够满足各类活动的需要。

经费保证：通过收取游乐项目适当费用、广

告代理、社会赞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保证景区文化活动经费。

(九) 档案建立与管理

1. 管理内容

(1) 工程档案：从接管开始的所有工程技术、维修、改造资料、各种竣工图及各类设施资料等；

(2) 管理档案：绿化资料、日常巡查、（清洁、维修、保安）记录、值班记录、车辆管理记录、监控记录、监控录像、各类活动的照片资料、维修记录、设备运行记录、有偿服务记录、会议记录、荣誉资料等；

(3) 财务档案：逐年形成的财务收支报表、物业维修基金使用报表等；

(4) 文件档案：上级来文、法律法规、公司文件等。

2. 管理措施

制订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编目造册，方便查阅，利于管理；专人管理，责任到人，存放有序，管理

规范；配置专门的档案管理用房和必要的设备设施，以满足档案管理要求；根据档案资料的形式、性质，采取不同的管理手段，科学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安全。

(十) 增收节支措施

1. 制订切实可行的增收节支规章制度，经常性开展节约教育、反对铺张浪费行为；

2. 建立有效的节约激励机制，通过明确的奖惩措施，从小着眼，集水成流；

3. 加强设施设备管理和养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减少维修支出，降低经营成本；

4. 严格控制办公用品消耗管理，节约行政开支；

5. 加强物料采购、使用、保管、审批等程序管理，少库存、多周转，做到物尽其用；

6. 随手关闭用电设备、灯具电源，节省电费支出。随手关闭水龙头，杜绝“长流水”现象，节约水费支出；

7. 严格把好采购关，货比三家，杜绝采购伪劣产品、次品，杜绝浪费。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年脱贫富民产业到户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2019年脱贫富民产业项目验收兑现工作，从7月份开始到12月10日结束，《盐池县2019年脱贫富民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扶开发〔2019〕1号）和《盐池县2019年滩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知》（盐扶开发〔2019〕2号）已作明确要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进行安排并督办，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脱贫富民产业到户项目验收，严肃验收兑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验收内容

《盐池县2019年脱贫富民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扶开发〔2019〕1号）中具备验收条件的脱

贫富民产业到户项目及2017年、2018年实施的黄花种植项目。

二、验收时间

2019年7月1日—12月10日

三、组织机构

县上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及各乡镇配合的2019年脱贫富民产业到户项目验收组，负责组织验收并兑现补助资金。

四、验收方式

采取乡镇自验和县级抽查验收的方式进行。县级主导产业中，滩羊养殖、一年生优质牧草种植、小杂粮种植和黄花种植项目完成后，由各乡

镇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并以正式文件报县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备案。根据乡镇初验结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县级验收，并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负责通过“一卡通”兑现；乡镇多种经营项目，在项目完成后，由各乡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一卡通”兑现（项目按100%进行验收），同时，以正式文件报县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备案。

乡镇自验：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负主要责任，包村乡镇领导、村支部书记、第一书记负直接责任。各行政村要成立验收小组，组长由包村乡镇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村支部书记、第一书记、村主任担任，成员由村民小组队长、村民代表组成。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成员需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

县级验收：县上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县级验收组，负责县级验收兑现工作。乡镇自验后，以正式文件报县级验收组，县级验收组按不低于50%进行抽验，验收合格后由县级验收组成员和乡镇包村领导签字确认。抽查验收不合格的，返回乡镇重新自验。县级抽查验收每个自然村都要进行，确保不漏一村（所抽到的农户实施项目需100%验收）。

验收时间：自2019年7月开始，于2019年12月10日结束，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县级验收申请时间。

验收结果审计：由审计局负责对全县102个行政村验收情况进行全面审计，要确保对验收程

序、资料、公示等审计检查全覆盖，至少对60%以上的行政村进行抽查，要加大对种养大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审计。

五、具体要求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得出现弄虚作假、套用冒领、偏亲厚友等情况，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各乡镇自验工作要根据到户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完成，并将要求的验收资料以正式文件（包括电子版）报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级抽查验收和乡镇自验要压茬推进。如果发现各乡镇没有通过自验，直接申请县级验收的，将停止县级验收并追究乡镇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的责任。

（三）各相关部门抽调验收人员确定后要固定，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调整。

（四）在每次项目验收后，验收组需召开讨论会，对本次验收出现的异议、问题进行复议，做出结论，并形成验收报告。

（五）各乡镇及农业农村局在项目验收、兑现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政策，认真做好验收结果的审核，并切实做好公开、公示工作。

（六）审计发现的问题反馈各乡镇后，如不及时整改，将直接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驻盐单位：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

神的重大举措，也是以人民为中心，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源头治理，深化简政放权，规范消防执法行为的重要举措，对推行消防执法事项全部向社会公开，构建消防监督管理体系，确保消防安

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盐池县消防执法改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防执法改革工作，切实履行领导责任，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结合机构改革统筹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细化改革措施，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保障，积极指导推动相关任务落实。

二是强化协同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平稳有序推进职责划转和取消、精简审批事项有关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无缝对接。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风险。住建、消防部门应共享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以及消防验收结果信息。负有市场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类型和性质，依据各自职能实施联合

惩处。有关企业的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应当记入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三是完善法规规章。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消防执法改革政策制度衔接，落实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加快推动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修订工作，抓紧清理、修改、完善与消防执法改革不相适应的政策规定，清除制约改革发展的法规制度障碍，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治保障。

四是抓好督导落实。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细做实各项改革工作，坚决防止出现对改革任务消极怠慢、敷衍塞责、变通执行等现象。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将消防执法改革各项任务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内容，对落实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贯彻实施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任务及分工表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贯彻实施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任务及分工表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取消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	1. 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技术服务结论不再作为消防审批的前置条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底前	
		2. 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文件要求，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对消防技术服务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期坚持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	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程序	3. 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提供申报材料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公众聚集场所在取得营业执照或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后，消防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抽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	2019年11月底前	
			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3	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	4. 除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仍实行强制性认证外，其他消防产品实行自愿认证。向社会开放消防产品认证检验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产品认证检验业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底前	
		5. 依法依规对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分段监管，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问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长期坚持	
4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 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明确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19年12月底前	
		7. 建立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消防安全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按计划开展“双随机”抽查计划和检查结果要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19年11月底前	
		8. 完成消防部门“双随机监管信息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交互、数据共享、联合惩戒。	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底前	
5	实施分类精细化重点监管	9. 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外，针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和领域，适时开展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文博建筑等集中专项整治。鼓励区分不同情况，划分风险等级，对社会单位实行差异化精准监管。探索将重点监管、多部门联合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融合，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及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	推进消防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10. 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消防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 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积极构建信用修复机制, 鼓励和支持单位自主修复信用。	各乡镇(街道),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019年12月底前	
7	推行消防监管“一网通办”	11. 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 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 发出消防安全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19年12月底前	
		12. 将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全部纳入消防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完善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功能, 实现行政案件自动生成立案和量裁意见。定期开展网上执法巡查、执法质量考评, 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19年12月底前	
8	加强火灾事故倒查追责	13.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职责分工逐起组织调查, 倒查事故单位和涉及的各方主体责任, 严格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 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 调查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强化警示教育。	各乡镇(街道), 市纪委监委、应急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长期坚持	
9	严格消防执法人员资格准入	14. 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制度, 消防干部、消防员必须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 方可从事执法活动。严格落实消防执法人员岗位交流制度, 达到规定年限及时轮岗。	县消防救援大队、司法局	2019年12月底前	
10	实行消防执法全程监督	15. 全面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 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视频监控, 实现执法监督全覆盖。全面落实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公示制度, 接受社会监督。	县消防救援大队	长期坚持	
11	严格限制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16. 修订完善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统一裁量基准, 细化量化具体的处罚条件、情形、种类和幅度。加强对自由裁量标准应用情况的日常抽查监督, 防止标准不一、执法随意。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19年11月底前	
12	严禁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从业	17. 制定消防人员职业规范, 明确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从业限制,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3	消防部门与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彻底脱钩	18. 取消消防部门与各级消防行业协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做到机构、职能、人员、财务完全分离。加强脱钩行业协会党的建设，确保脱钩不脱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民政局	2019年11月底前	
14	严肃消防执法责任追究	19. 建立健全消防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终身负责制，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具体责任。大力整治消防执法改革中消极怠慢、敷衍塞责、变通执行等现象，严肃追究落实改革政策不到位以及消防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相关责任。	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纪委监委	长期坚持	
15	优化便民利企服务	20. 全面清理消防执法领域于法无据的证明材料，实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政或快递送达、短信告知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县消防救援大队、审批服务局	2019年11月底前	
		21. 开放消防救援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为群众就近免费接受消防培训提供便利。	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长期坚持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公办幼儿园聘用非在编保教保育人员 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盐池县公办幼儿园聘用非在编保教保育人员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公办幼儿园聘用非在编保教保育人员 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施方案

近年来，县委、政府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围绕幼有所育的目标，不断加大投入，保障学位供给，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发展，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但受到教师编制的限制，使得学前教育教师编制短缺、队伍不稳定。为有效解决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存在的缺编和不稳定问题，推动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在借鉴区内其他市县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以及全国和区市县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二、实施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实施范围

2019年9月30日前，在盐池县公办幼儿园工作的非在编保教保育人员。

四、组织机构

成立由政府副县长边卡同志任组长，纪委监委副主任宗茂彬、教体局局长石治敏、公安局副局长刘闯、财政局局长张立泽、人社局局长卢星明、卫健局局长陈志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等工作。

五、实施办法

(一) 考核纳入。对工作年限累计满5年及以上且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经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综合考核和体检合格后纳入。

(二) 考试纳入。不满5年的人员，经人社局组织考试，总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体检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一并纳入。

考核纳入和参加考试人员最终以资格审查

合格人数为准。

六、纳入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科学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三) 保教人员需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或学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保育人员需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育员资格证书。

(四) 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七、纳入程序及时间

(一) 报名(2019年11月29日—12月1日)

各公办幼儿园通过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利用本园网络平台、设立咨询室、开通电话等方式，广泛宣传本次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根据本方案第四项规定，接受本园非在编聘用人员报名，并按照“一人一档”收集有关证件于12月2日前交资格审查小组审核。

(二) 资格审查(2019年12月2日—12月4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思想政治过硬、熟悉相关政策法规的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具体负责资格审查。凡资格审查符合本方案第四项之规定者，按程序进入下一环节，不符合条件者一律取消聘用资格。资格审查公示期为：2019年12月5日—9日。

资格审查内容：根据本方案第五项规定，重点审查应聘者身份、学历、教师资格或保育员证、工作证明及工资表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由公办幼儿园提供)。

(三) 考试(2019年12月14日—12月22日)

1. 笔试(2019年12月14日)。笔试为闭卷考试，满分100分，时间为120分钟。笔试采取分类考试，保教人员笔试内容为《幼儿园工作

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保育员笔试内容为《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

2. 加分办法。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工作满4年的加5分，满3年的加4分，满2年的加3分，满1年的加2分，1年以下不加分。加分项经领导小组审核后计入笔试成绩。凡笔试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的进入面试。进入面试人员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6日—12月20日（5个工作日）。

3. 面试（2019年12月21日—12月22日）。面试满分为100分，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保教人员面试内容分综合素养、模拟教学。保育人员面试内容主要为综合素养和岗位技能等。面试成绩现场公布。面试考官从县域外教育系统学前教育专家组成员或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中聘请。

4. 考试成绩计算方法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含加分）50%+面试成绩50%。

（四）体检（2019年12月23日）

体检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在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本人承担。体检不合格人员终止应聘资格。

（五）纳入人员公示及聘用（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

体检合格者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实

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办发〔2017〕98号）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为3个月。聘用期间考核不合格，依据劳动合同予以解聘。

八、工资待遇

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按照《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管理制度》（盐党办综〔2017〕51号）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县财政和幼儿园按照6:4比例分担。幼儿园收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管理，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聘用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规范操作流程。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沟通，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从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规范操作。同时，教体局要组织有关幼儿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确保工作平稳开展。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部门及工作人员一定要严肃工作纪律，把资格审查贯穿于始终，依据有报必查、有错必纠的原则，对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资格，并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 盐池县公办幼儿园工作满5年以上聘用非在编保教保育人员岗位及数量一览表
2. 盐池县公办幼儿园参加考试聘用非在编保教保育人员岗位及数量一览表

附件 1

盐池县公办幼儿园工作满5年以上 聘用非在编保教保育人员岗位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招考单位	满5年以上招聘岗位及数量		合计
		保教人员	保育人员	
1	盐池县第一幼儿园	15		15
2	盐池县拥军路幼儿园	1		1

序号	招考单位	满5年以上招聘岗位及数量		合计
		保教人员	保育人员	
3	盐池县北塘幼儿园	1		1
4	盐池县第二幼儿园	17		17
5	盐池县南苑幼儿园	9	1	10
6	盐池县第三幼儿园			0
7	盐池县高沙窝幼儿园	3		3
8	盐池县冯记沟幼儿园			0
9	盐池县惠安堡镇幼儿园	2		2
10	盐池县隰宁堡新村幼儿园	2		2
11	盐池县大水坑幼儿园	7		7
12	盐池县大水坑第二幼儿园	3		3
13	盐池县城西滩幼儿园			
14	盐池县王乐井幼儿园			
15	盐池县青山幼儿园			
16	盐池县麻黄山幼儿园			
合计		60	1	61

附件2

盐池县公办幼儿园参加考试 聘用非在编保教保育人员岗位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招考单位	参加考试招聘岗位及数量		合计
		保教人员	保育人员	
1	盐池县第一幼儿园	31	15	46
2	盐池县拥军路幼儿园	4		4
3	盐池县北塘幼儿园	2		2
4	盐池县第二幼儿园	51	5	56
5	盐池县南苑幼儿园	7		7
6	盐池县第三幼儿园	12	1	13
7	盐池县高沙窝幼儿园	7	1	8
8	盐池县冯记沟幼儿园	3		3
9	盐池县惠安堡镇幼儿园	13	1	14
10	盐池县隰宁堡新村幼儿园	1	2	3
11	盐池县大水坑幼儿园	14	1	15
12	盐池县大水坑第二幼儿园	10		10
13	盐池县城西滩幼儿园	4	3	7

序号	招考单位	参加考试招聘岗位及数量		合计
		保教人员	保育人员	
14	盐池县王乐井幼儿园	3		3
15	盐池县青山幼儿园	1		1
16	盐池县麻黄山幼儿园	1		1
合计		164	29	19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乡（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盐池县乡（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乡（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宁政办发〔2018〕76号）《吴忠市县（市、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吴政办发〔2018〕7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

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县政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行年度考核、期中检查、期末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年度考核每年开展1次，由各乡（镇）进行自查，自查结果报考核部门进行考核；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3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

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考核和期末综合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1号）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考核依据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七条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乡（镇）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以及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的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动态监测，依据考核部门提供的监测调查资料，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考核。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考核方式

第八条 在每年年初，考核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任务、生态退耕、灾毁耕地及土地征收等实际情况，对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指标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同

意后，作为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目标责任书内容和考核部门年度考核工作要求，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所辖乡（镇）和国营场站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土地征收等方面情况。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报告。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组织核查，结合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在次年4月15日前将考核结果报送县人民政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通报，并纳入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综合考核。

第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期中检查，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地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在当年5月15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期中检查报告。

第十二条 考核部门对各乡（镇）期中检查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期中检查结果由盐池县人民政府向各乡（镇）通报，纳入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综合考核。

第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期末自查，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次年4月15日前向县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考核部门对各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根据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等对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五条 考核部门将年度考核结果及时报送县政府，经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对乡（镇）政府年度考核和期末综合考核实行奖惩。

考核分在 95 分以上的，授予一等奖；90 分—95 分（不含 95 分）的，授予二等奖；85—90 分（不含 90 分）不奖励；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乡（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乡（镇）给予表彰，对考核中发现问题突出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该乡（镇）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结果，列为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考核、期中检查和期末综合考核结果抄送县纪检监察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各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盐池境内场站，纳入所在地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8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便于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68 号）精神，现将我县 2020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

2020 年 1 月 1 日 1 放假，共 1 天。

二、春节

1 月 24 日至 30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 月 19 日（星期日）、2 月 1 日（星期六）上班。

三、清明节

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

四、劳动节

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4 月 26 日（星期日）、5 月 9 日（星期六）上班。

五、开斋节

5 月 25 日至 26 日放假。

六、端午节

6 月 25 日至 27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6 月 28 日（星期日）上班。

七、古尔邦节

7 月 30 日至 31 日放假。

八、国庆节、中秋节

10 月 1 日至 8 日放假调休，共 8 天。9 月 27 日（星期日）、10 月 10 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和县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8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和县长助理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戴培吉县长 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工作。

分管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纪委监委。

吴科副县长 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办公室、政务公开、财税、金融保险、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扶贫开发、供销合作、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政府督查室、外事办、政务公开办）、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农机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扶贫办、供销社，融盐公司、滩羊集团。

联系县政协，县委办、政研室，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气象局、滩羊场、消防救援大队，人民银行盐池支行，工商银行盐池支行、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建设银行盐池支行、宁夏银行盐池支行、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盐池支行、石嘴山银行盐池支行、中国银行盐池支行、汇发村镇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明智安副县长 协助县长负责中航油定点帮扶、扶贫开发、招商引资方面的工作。

李奉恒副县长 协助县长负责闽宁协作、扶贫开发、招商引资方面的工作。

边卡副县长 协助县长负责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医疗保障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妇幼保健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老干部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张晨副县长 协助县长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科技、社会治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招商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社保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县委政法委、组织部、编办、党校，科协、工商联，地震台、盐业局、烟草专卖局，供电公司、石油公司。

李鹏副县长 协助县长做好科技、金融、国资管理、银行、保险方面工作。

分管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融盐公司、滩羊集团。

联系科协，人民银行盐池支行，工商银行盐池支行、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建设银行盐池支行、宁夏银行盐池支行、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盐池支行、石嘴山银行盐池支行、中国银行盐池支行、汇发村镇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刘永辉副县长 协助县长负责发展改革、商贸流通、粮食、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统计、信访、资源能源开发、机关事务管理方面的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非公经济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民防空办、代建办）、统计局、信访局、资源能源

开发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哈巴湖管理局，巡察办，国家统计局盐池调查队、住房公积金盐池管理部，邮政公司。

李国强副县长 协助县长负责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通用航空方面的工作。

分管交通运输局（公路段、运管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响盐公司、通用机场管理公司。

联系县委宣传部、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网信办、史志办、文联，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络公司、新华书店，西部通用机场公司盐池分公司。

刘宝清党组成员 协助县长负责工业方面工作，主持工业园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朱德华县长助理 协助县长负责闽宁协作、扶贫开发、招商引资方面的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政府副县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吴科、李鹏实行 AB 岗工作制，明智安、刘永辉实行 AB 岗工作制，李奉恒、边卡实行 AB 岗工作制，张晨、刘宝清实行 AB 岗工作制，李国强、朱德华实行 AB 岗工作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大事记

（2019 年 10 月）

1 日 全县万人“同升一面旗、同唱一首歌”升国旗仪式在花马广场隆重举行。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等全县领导干部参加升旗仪式。随后在县委党校三楼观看了庆祝大会、阅兵式及群众游行直播盛况。

△ 县长戴培吉、县委常委马瑞英在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观看了我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成就展示情况。

10 日 滑志敏、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等县领导到李塬畔革命旧址，开展“参观革命旧址、追寻红色记忆”活动。

11 日 自治区级全民健身联系站点现场观摩会在我县举行，对我县在拓展工作思路，探寻工作载体，学习经验，检视问题，解决全民健身站点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具有积极意义。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 2019 年第 11 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

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精神。

12 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 2019 年第 32 次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并研究贯彻意见；听取十四届县委第十轮巡察工作情况、关于全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开展情况和《关于调整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联系包抓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意见》的汇报。

15 日 县四套班子领导到县税务局党性教育基地、县检察院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性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

△ 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院士邵明安等一行来盐调研生态环境建设、特色农业开发等情况，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副县长李鹏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

同。

△ 15日至16日 福建省洛江区委常委、副区长陈天年带领考察团来盐开展“镇村结对帮扶共建”活动，协商对接两地协作有关工作。

21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19年第12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滑志敏、施铨峰、吴科、明智安结合各自学习情况，围绕党的建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内容作了交流发言。市委第四指导组组长康宏翔及成员到会指导。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常委委员会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市委主题教育第四指导组组长康宏翔及成员到会指导。

22日 2019年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第五巡回报告团走进宁夏作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政府常务副县长吴科等同志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了报告会。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暨理论中心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交流研讨会，市委主题教育第四指导组组长康宏翔及成员到会指导。

23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在第六个国家扶贫日对脱贫攻坚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座谈会、全区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培训会议及吴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三次会议、全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情况的汇报。

△ 县委副书记、县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戴培吉以《坚守初心使命 汲取前行动力——奋力推进新时代盐池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题，为工业园区党工委全体党员和各企业负责

人讲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25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33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和全区思想道德建设座谈会精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深化拓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和研究有关事项。

30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在县文化艺术中心为全县领导干部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市委主题教育第四指导组有关同志，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全体领导参加。

31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19年第13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研讨会，马丽红、徐经生、马瑞英分别结合各自学习情况，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廉洁自律等内容，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作了交流发言。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会和中央主题教育第五巡回督导组来吴督导座谈会精神，听取县委主题教育督导组及部分党委（工委）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19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关于扶贫工作的有关指示批示和会议精神，通报了全县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暗访情况，并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019年11月）

1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会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2次交流研

讨会，李鹏、刘永辉重点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廉洁自律方面作了交流发言。

4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3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和自治区党委2019年第2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吴忠市委2019年第3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总结报告》、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次推进会和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19年第7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全县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及全市道交委第二次会议精神,研究《盐池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传达学习自治区关于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精神,听取了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的汇报。

5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市委主题教育第四指导组组长康宏翔及成员到会指导。

8日 盐池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隆重开幕,听取和审议盐池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盐池县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办法(草案)》;选举盐池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届委员会。

14日 全区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推进会在盐池县召开。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国家卫生健康委体改司副司长庄宁出席会议,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吴涛主持会议。盐池县、平罗县分别作了交流发言,参会人员分组观摩了盐池县医疗健康总院、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沙窝镇中心卫生院和长流墩村卫生室,实地了解和体验了盐池县医疗健康总院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医保总额打包付费、医防融合、慢病管理等各项试点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和效果。

△ 农业农村部检查宁夏(盐池)秋季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座谈会在县城召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就我县2019年秋季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

18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36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咸辉主席来盐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精神、杨晓渡同志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关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陈润儿同志在调研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座谈会讲话精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和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报告会精神、全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传动员备课会暨基层理论宣讲骨干培训班会议精神,研究《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工作方案》。

19日 政府县长、政府党组书记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市委主题教育第四指导组组长康宏翔及成员到会指导。

△ 县长戴培吉为全县政府系统党员干部部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市委主题教育第四指导组组长康宏翔、副组长杨志巍及指导组成员到会指导。

20日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姬元龙带领评估验收组对我县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全面细致地分析了普及水平和质量,为进一步提升全县高中阶段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提供了科学指导。政府副县长边卡陪同。

21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辅导报告会在我县举行,自治区宣讲团成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化旅游厅党组书记刘军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显著优势、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三个方面作宣讲报告,县委副书记、县长戴培吉主持报告会。

22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3次交流研讨暨集中学习会,张晨、刘宝清围绕“理想信念、宗旨性质”作了交流发言。

△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戴培吉、吴科、张晨等县领导及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

议。

26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会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4次交流研讨会，李奉恒围绕“党性修养、担当作为”作了交流发言。

27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20年工作思路谋划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总结2019年工作，深度谋划2020年工作思路、目标任务、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及完成举措。

28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会，戴培吉、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拜杰、马瑞英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自身学习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了交流发言。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中央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部署，全

面推进中央及区市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落地生根，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农业农村工作。

29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区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启动（宣传）工作会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自治区主席咸辉来盐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等有关精神，听取“十四五”及2020年实施项目谋划、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情况的汇报。

△ 全区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安排部署了2019年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等近期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吴科等县领导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30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37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调研吴忠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国全区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安委会巡查考核全市2019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动员会精神，并研究了有关事项。

（2019年12月）

2日 自治区安委会第三巡查考核组组长、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万学道一行来我县巡查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消防工作汇报会，县长、县安委会主任戴培吉向巡查组汇报了我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8日 政府县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戴培吉主持召开工业园区党工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10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主任滑志敏主持召开2019年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第2次会议，听取2019年第三季度医改主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上半年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研究审定相关方案，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1日 吴忠市副市长徐勇带领复核组对我

县健康盐池建设工作进行复核调研，徐勇指出要进一步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区市县的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创新工作，动员全县上下高水平推进健康盐池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和健康生活的新需求，为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支撑。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马瑞英，政府副县长边卡陪同。

12日 中国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研习院在县委党校正式挂牌成立，对我县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具有重大意义。

13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38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吴忠市委常委会“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精神。

14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书面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全国创新型县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7日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戴培吉、施铎峰等县领导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18日 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在县委党校召开，邀请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徐涛和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董加武，分别以《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及金融运行形势解读》《中国金融市场概述》为题作了讲解辅导。副县长张晨主持会议。

19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戴培吉在高沙窝镇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围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作出的重大部署、重大观点、重大成果，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三个方面，结合工作实际，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解读。

20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19年第17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并进行交流发言。

24日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曹永晖一行来盐慰问挂职干部、看望贫困群众。县委副书记、县长戴培吉，县委常委、副县长明智安陪同。

25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39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4次会议、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通报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53次常务

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农民工工作暨农民工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精神，并研究了有关事项。

△ 全区党委政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滑志敏、戴培吉、韩向春等县领导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26日 县安委会召开2019年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会议，全面分析当前全县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强化责任、增补措施，安排部署冬春全县安全生产和火灾防控工作。县长、县安委会主任戴培吉出席会议并讲话。

△ 吴忠市副市长徐勇带领调研组来盐调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徐勇指出要注意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参保任务。副县长李鹏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31日 中共盐池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吴忠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讨论审议《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讨论稿）》，回顾总结2019年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工作。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中共盐池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第二次大会，以举手表决的形式通过了《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中共盐池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决议（草案）》；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测评；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和县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市委组织部部委委员、干部监督科科长毛笑非、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郝建国、市委讲师团副团长刘学柱到会指导。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9年1—12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	1—12月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056416	8.0
第一产业	万元	85323	4.1
第二产业	万元	550709	8.7
#工业	万元	440680	12.5
第三产业	万元	420384	7.8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193370	3.9
#牧业产值	万元	112839	3.5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44.8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52125	5.7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87638	5.8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376878	2.7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091268	2.04
#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718945	6.4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745169	9.98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以上年为100	101.4	1.4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464	7.0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127	13.5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万吨标准煤	40.1	0.6